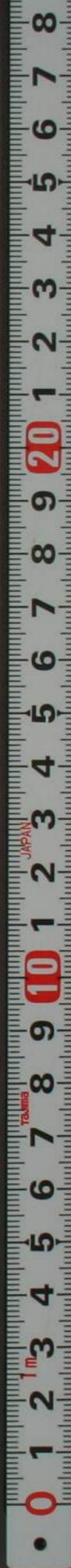


類經圖翼

卷二 翼圖

運氣下

十武
905
92



305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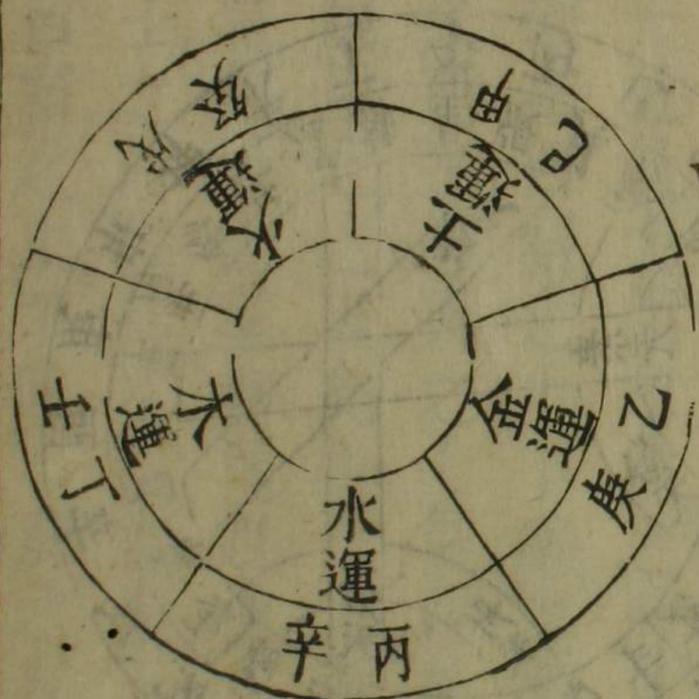
類經圖翼二卷

運氣下

張介賓著



五運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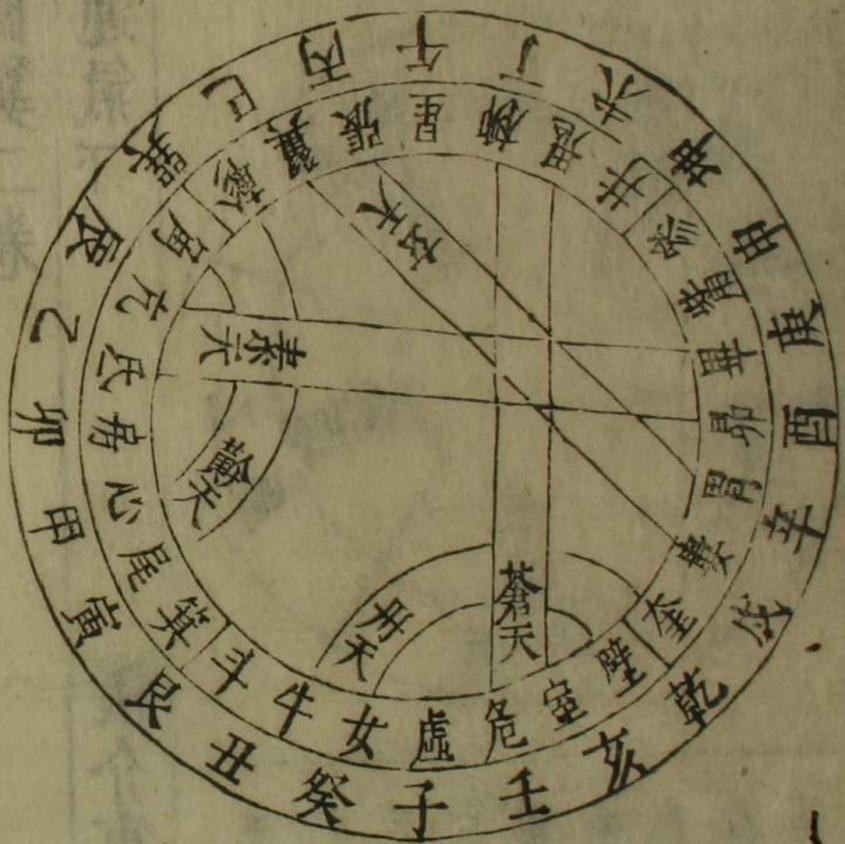


天元紀大論曰。甲巳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五運行大論。義亦同。

圖翼二卷

運氣下

五 天 五 運 圖



五夫歌

木蒼危室柳
鬼宿火丹牛
女壁奎邊土
齡心尾軫角
度金素亢氏
昂畢前水玄
張翼婁胃是
下為運氣上
經天

五夫五運圖解

此太古占天之始。察五氣紀五夫而所以立五運也。五夫五氣者。謂望氣之時。見丹夫之火氣。經於牛女壁奎四宿之上。下臨戊癸之方。此戊癸之所以為火運也。齡夫之土氣。經於心尾角軫四宿之上。下臨甲巳之方。此甲巳之所以為土運也。蒼天之木氣。經於危室柳鬼四宿之上。下臨丁壬之方。此丁壬之所以為木運也。素天之金氣。經於亢氏昂畢四宿之上。下臨乙庚之方。此乙庚之所以為

金運也。玄天之水氣經於張翼婁胃四宿之上下
臨丙辛之方。此丙辛之所以為水運也。是知五運
之化莫不有所由從。蓋已肇於開闢之初矣。詳太
始天元冊文及天元紀大論中。

又五運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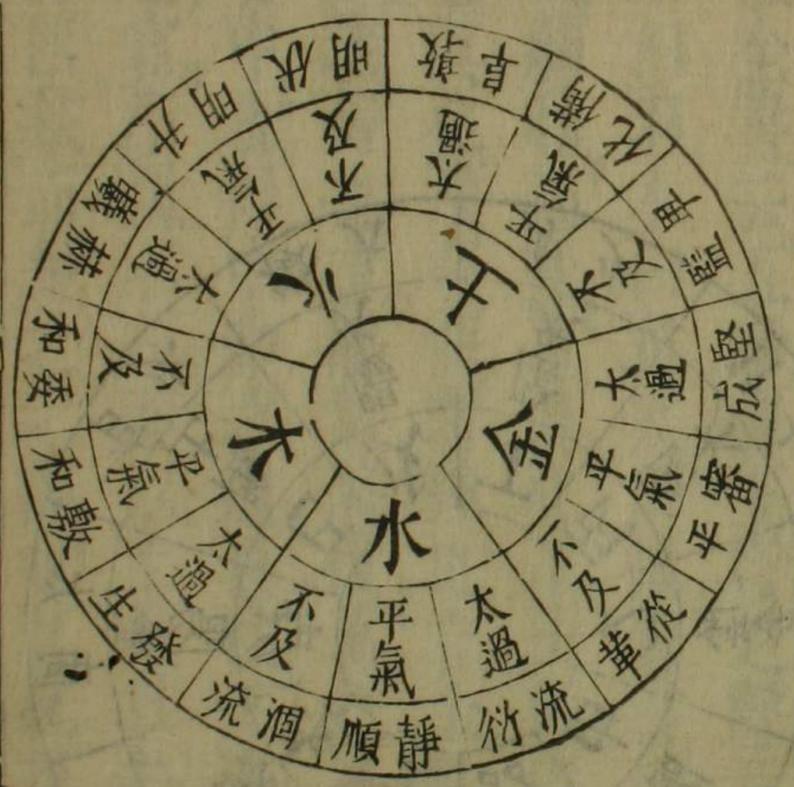
自太始初分。陰陽析位。雖五運之象昭於五天。然
尚有月建之法。及十二肖之說。則立運之因。是又
一理。月建者。單舉正月為法。如甲巳之歲。正月首
建丙寅。丙者火之陽。火生土。故甲巳為土運。乙庚

之歲。正月首建戊寅。戊者土之陽。土生金。故乙庚
為金運。丙辛之歲。正月首建庚寅。庚者金之陽。金
生水。故丙辛為水運。丁壬之歲。正月首建壬寅。壬
者水之陽。水生木。故丁壬為木運。戊癸之歲。正月
首建甲寅。甲者木之陽。木生火。故戊癸為火運。此
五運生於正月之建者也。○十二肖者。謂十二宮
中。惟龍善變而屬辰位。凡十干起甲。但至辰宮。即
隨其所遇之干而與之俱變矣。如甲巳干頭起於
甲子。至辰屬戊。戊為土。此甲巳之所以化土也。乙

庚干頭起於丙子。至辰屬庚。庚為金。此乙庚之所
 以化金也。丙辛干頭起於戊子。至辰屬壬。壬為水。
 此丙辛之所以化水也。丁壬干頭起於庚子。至辰
 屬甲。甲為木。此丁壬之所以化木也。戊癸干頭起
 於壬子。至辰屬丙。丙為火。此戊癸之所以化火也。
 此又五運之遇龍而變者也。又一說謂甲剛木。尅
 巳柔土。為夫婦而成土運。乙柔木。嫁庚剛金。而成
 金運。丁陰火。配壬陽水。而成木運。丙陽火。娶辛柔
 金。而成水運。戊陽土。娶癸陰水。而成火運。此三說

者。義各不同。今金存之以備參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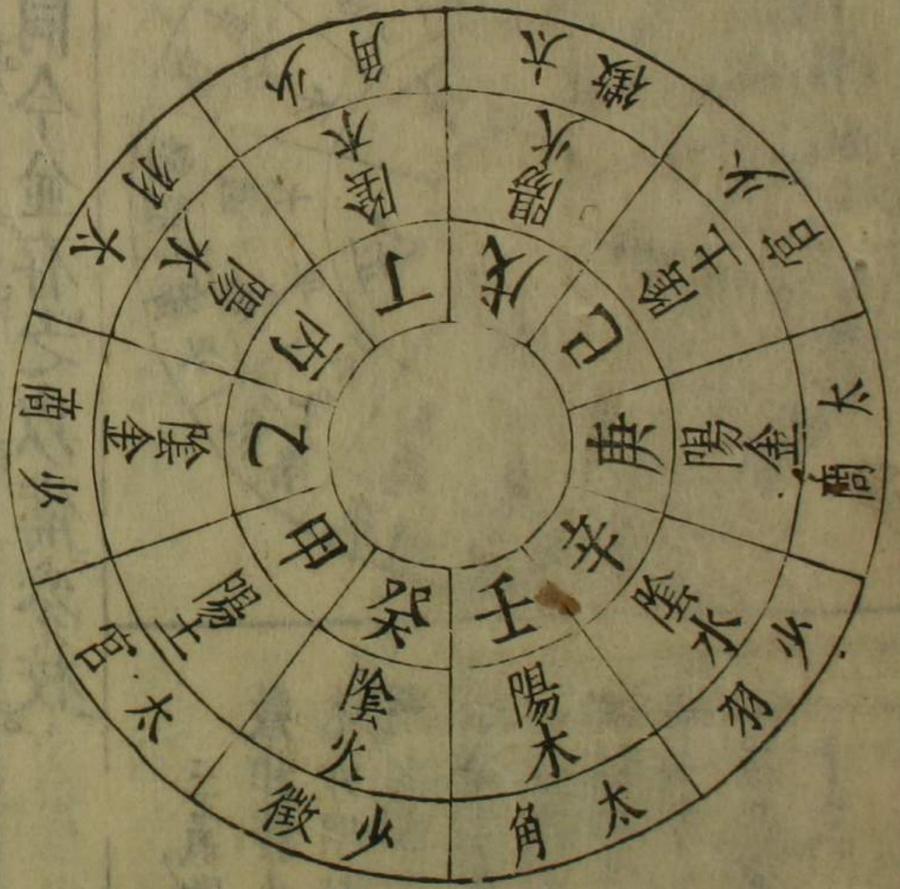
五運三氣之紀圖



三氣歌

敷和發生委和
 木升明赫曦依
 明火審平娶成
 從革金備化敦
 阜畢監土靜順
 流行澗流水平
 氣太過不及數
 義詳運氣類
 十三

五音建運太少相生圖



五音建運圖解

運氣全書云。五音者。五行之聲音也。土曰宮。金曰商。水曰羽。木曰角。火曰徵。晉書曰。角者觸也。象諸陽氣觸動而生也。其化丁壬。徵者止也。言物盛則止也。其化戊癸。商者強也。言金性堅強也。其化乙庚。羽者舒也。言陽氣將復。萬物將舒也。其化丙辛。宮者中也。得中和之道。無往不畜。又總堂室。奠作謂之宮。所圍不一。蓋以土氣貫於四行。王於四季。祭於四藏。而總之之謂也。其化甲巳。故天干起於

甲土土生金故乙次之。金生水故丙次之。水生木故丁次之。木生火故戊次之。火又生土故巳又次之。循序以終於癸而復於甲也。十干以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巳辛癸爲陰。在陽則屬太。在陰則屬少。太者爲有餘。少者爲不及。陰陽相配。太少相生。如環無端。共成氣化。但氣有太少。則至有遲速。故六元正紀大論曰。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非有餘非不足。是謂平歲。其至當其時也。六微旨大論曰。至而至者。和至。

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又如太過被抑。不及得助。皆爲平氣。所謂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

五音五運太少相生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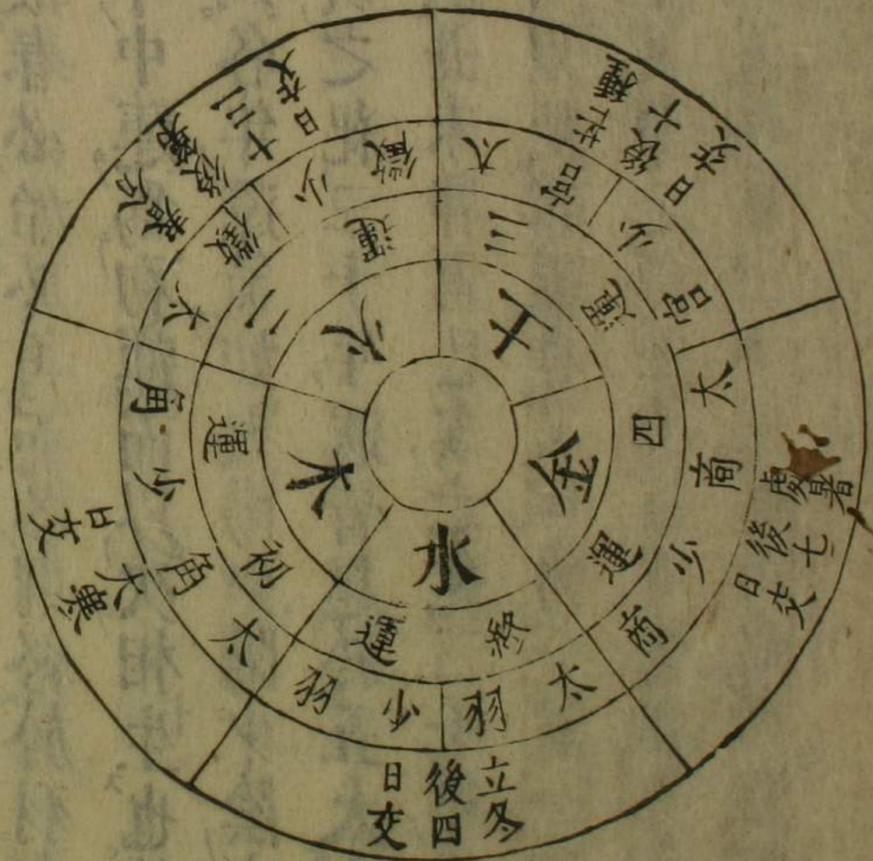
運氣有三。曰大運。主運。客運。皆有五音之屬。大運者。中運也。主一歲之氣。如甲巳之年。土運統之。之類也。主運者。四時之常令也。如春木屬角。夏火屬徵。秋金屬商。冬水屬羽。土寄四季。屬宮。歲歲相仍者是也。客運者。十年一週。如甲年陽土。則太宮起。

初運乙年陰金則少商起初運五運不同迭相用事者是也然三運之中俱有太少相生之異蓋太者屬陽少者屬陰陰以生陽陽以生陰一動一靜乃成易道故甲以陽土生乙之少商乙以陰金生丙之太羽丙以陽水生丁之少角丁以陰木生戊之太徵戊以陽火生己之少宮己以陰土生庚之太商庚以陽金生辛之少羽辛以陰水生壬之太角壬以陽木生癸之少徵癸以陰火復生甲之太宮大運不離於陰陽主客不離於大運主運之氣

每歲相同故春必始於角而冬則終於羽客運之氣各以本年中運為初運而以次相生也故六元正紀大論列各年運氣如太陽少陽少陰之政子午寅申辰戌之紀三十年運皆起於五太太陰陽明厥陰之政丑未卯酉巳亥之紀三十年運皆起於五少者所以紀客運也又如角下註一初字羽下註一終字凡甲乙丙壬癸五年皆以太角為初戊巳庚辛丁五年皆以少角為初者所以紀主運也

主客運圖如左六十年運氣之紀詳運氣類十七

五運主運圖



五運主運圖說

六元正紀大論曰。夫五運之化。或從天氣。或逆天氣。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又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紀。則天道可見。民病可調。此經文明言。五運之化。有常數。客主之運。有逆順也。蓋六氣之有主客。而五運亦有主客。六氣之有六步。而五運之氣。豈一主其歲。而四皆無用。不行生化者乎。故每歲於客運之外。仍有

每歲之主運皆起於角而以次下生者也。如木主春令而為角。木生火故火次之。主夏令而為徵。火生土故土又次之。主長夏令而為宮。土生金故金又次之。主秋令而為商。金生水故水又次之。主冬令而為羽。每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五分分之則每運得七十三日零五刻。云七十一日者以三百六十一日為言亦與六步之主氣同而皆始於大寒日。但歲氣分陰陽而主運有大小之異耳。假如甲年為陽土運屬大宮用事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太

宮者少徵也。生少徵者太角也。是以甲年之主運起太角。太少相生而終於太羽。巳年為陰土運屬少宮用事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少宮者太徵也。生太徵者少角也。是巳年之主運起少角。亦太少相生而終於少羽也。又如乙年為陰金運屬少商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少商者太宮也。生太宮者少徵也。生少徵者太角也。是乙年之主運起太角而終於太羽。庚年為太商上推至角屬少角而終於少羽也。餘年放此。此主運之氣必始

於角而終於羽一定不易以時交司而為每歲之常令也

各年五運交司時日

申子辰年

初運大寒日寅初初刻起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寅正一刻起

三運芒種後第十日卯初一刻起

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卯正三刻起

五運立冬後第四日辰初四刻起

巳酉丑年

初運大寒日巳初初刻起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巳正一刻起

三運芒種後第十日午初一刻起

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午正三刻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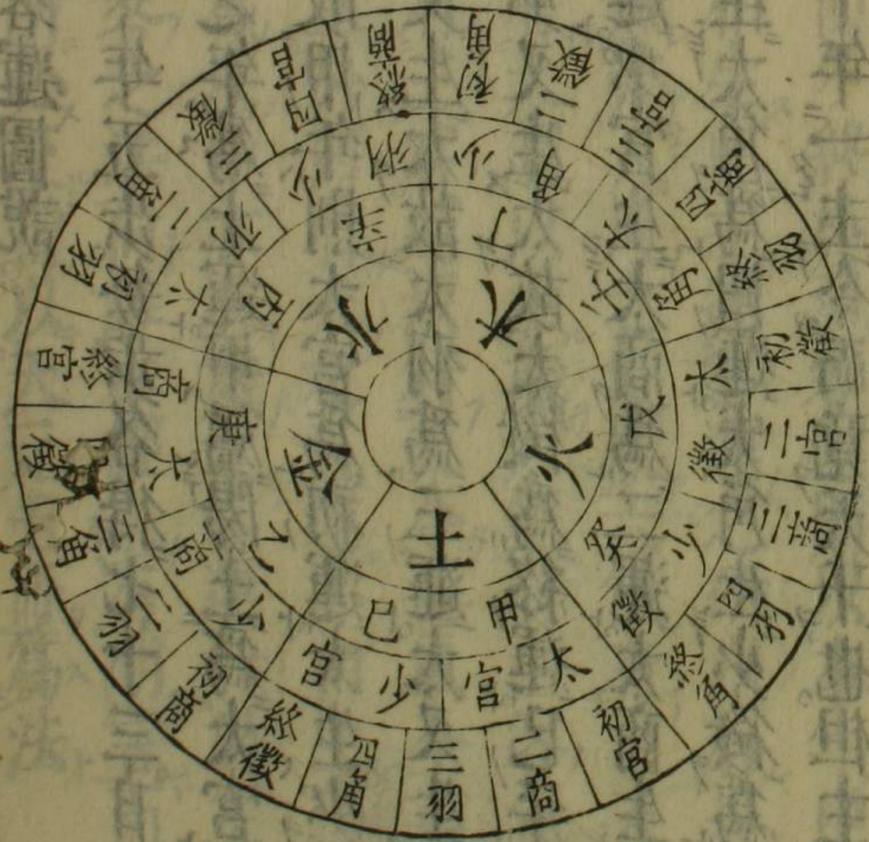
五運立冬後第四日未初四刻起

寅午戌年

初運大寒日申初初刻起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申正一刻起

五運客運圖



亥卯未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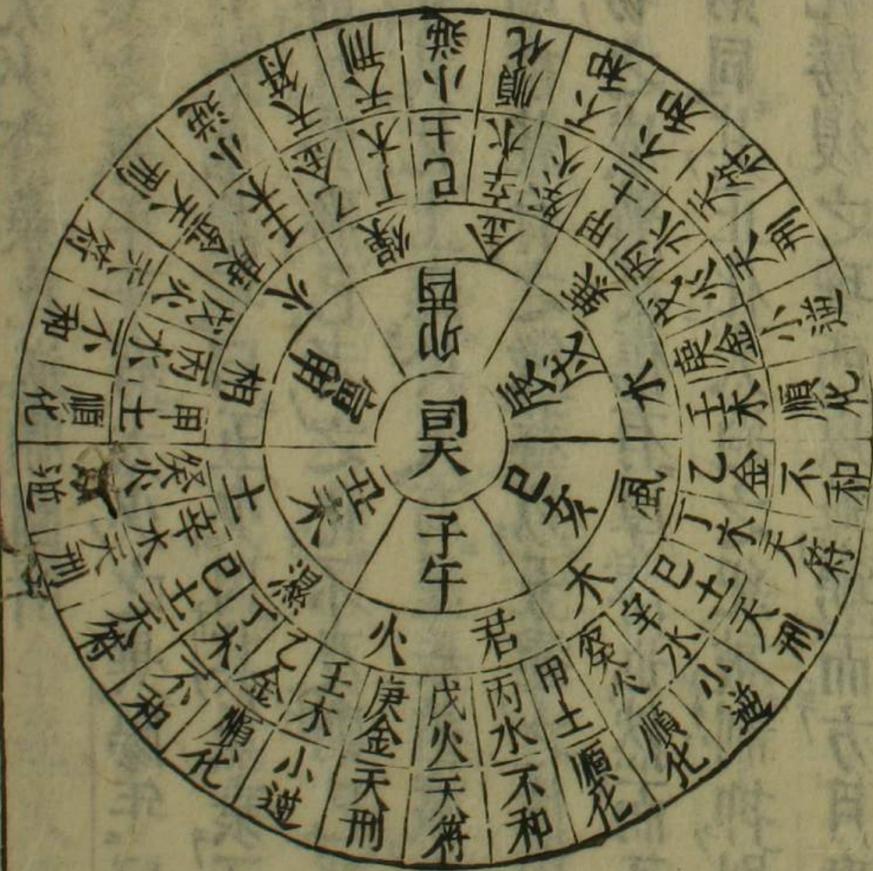
- 初運 大寒日亥初初刻起
- 二運 春分後第十三日亥正一刻起
- 三運 芒種後第十一日子初一刻起
- 四運 處暑後第七日子正三刻起
- 五運 立冬後第四日戌初四刻起

五運客運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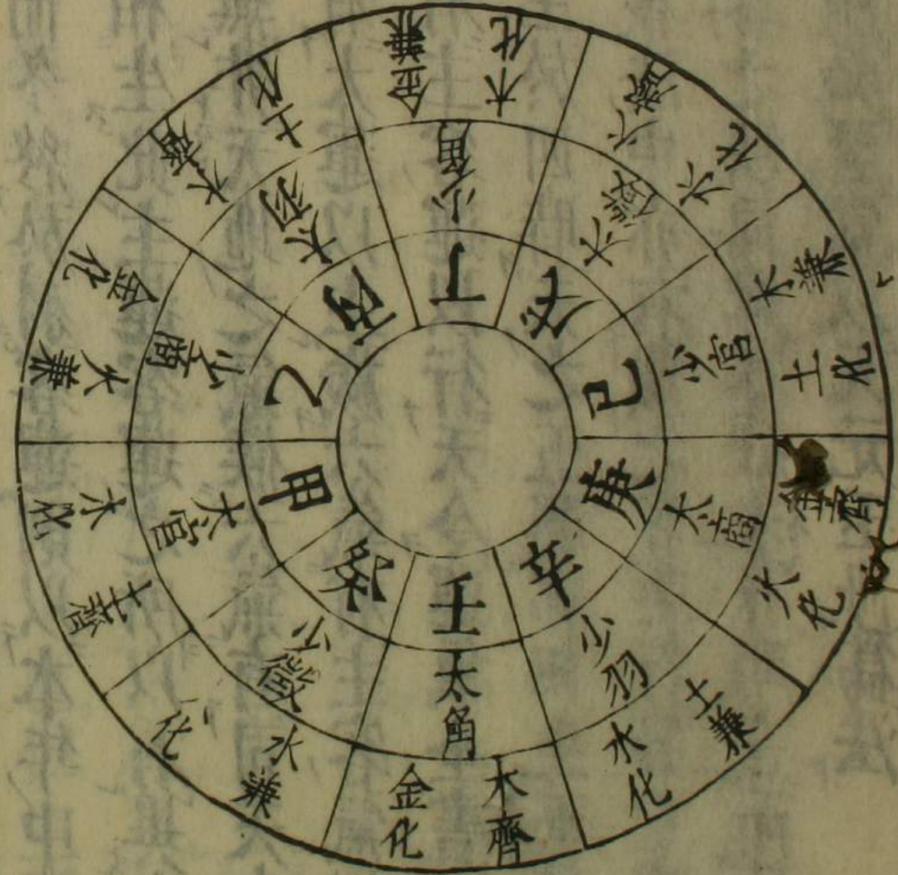
客運者亦一年五步。每步各得七十二日零五刻。假如甲巳之年為土運。甲屬陽土為太宮。巳屬陰土為少宮。故甲年則太宮為初運。太生少。故少商為一運。少又生太。故太羽為二運。太又生少。故少角為三運。少又生太。故太徵為四運。巳年則少宮為初運。少生太。故太商為一運。太生少。故少羽為二運。少又生太。故太角為三運。太生少。故少徵為四運。太少互生。凡十年一主令而竟。天干也。但主運則必

春始於角而冬終於羽。客運則以本年中運為初運。而以次相生。此主運客運之所以有異也。夫五運六氣者。無非天地之氣候。六氣有司。夫在泉以主歲。五運有大運。以主歲。六氣有主客。氣以主歲。時五運亦有主客。運以行。天令運氣全書云。地之六位。則分主於四時。天之五運。亦相生而終。歲度天元玉冊截法中。亦有歲之客運。行於主運之上。與六氣主客之法同。雖本經未有明言。而氣運生化之理。在所必至。當以天元玉冊為法。

圖順逆臨相運氣年十六



圖化兼齊少太運五



五運太少齊兼化逆順圖解

氣運有盛衰之殊。年干有太少之異。陽年曰五太。因其氣旺有餘也。陰年曰五少。因其氣衰不及也。大過則已勝。反齊勝已者之化。不及則已弱。以致勝已者來兼其化。上應於天。有星辰倍減之象。下應於地。有動植耗育之徵。蓋以五運之休囚旺相不同。而萬物之成熟災傷有厚薄也。然而不及之年。得助合則同其正化。太過之紀。被抑制則得其平和。此生化勝復之理。所以無窮。而方月應變之

妙。豈容執一。要非知權達變之士。有不可以易造者也。條畧於左。

- 太過歲 凡五運陽年。各主六年。五六共三十年。大過之年。反齊勝已之化。如太宮土運。反齊木化。太角木運。反齊金化。太商金運。反齊火化。太徵火運。反齊水化。太羽水運。反齊土化也。
- 不及歲 五運陰年。各主六年。五六共三十年。不及之年。則勝者來兼其化。如少宮土運。木來兼化。少角木運。金來兼化。少商金運。火來兼化。

少徵火運。水來兼化。少羽水運。土來兼化也。

○太官。六甲年也。

○太商。六庚年也。金運太過。若逢子午。君火寅申。相火司夫之年。則太商被天之抑。乃得其平。所謂上徵與正商同也。正商者。如乙酉。比和之類。餘放此。若逢辰戌。寒水司夫。亦為小逆。以水為金子。子居父上。故曰逆。餘放此。

○太角。六壬年也。木運太過。若逢子午。寅申。二火。司天。則為逆。以子居父上也。

○太徵。六戊年也。火運太過。若逢辰戌。寒水司天。則太徵被抑。乃得其平。所謂上羽與正徵同也。

○太羽。六丙年也。

○少宮。六巳年也。土運不及。若逢丑未。濕土司天。為中運得助。所謂上宮同正宮也。若逢巳亥。風木司夫。則木兼土化。所謂上角同正角也。

○少商。六乙年也。金運不及。若逢卯酉。燥金司天。為中運得助。所謂上商同正商也。若逢巳亥。

風木司天以金不及火來兼化則木得其政所謂上角同正角也。

○少角 六十一年也。木連不及。若逢巳亥風木司天爲中運得助所謂上角同正角也。若逢卯酉燥金司天則金兼木化所謂上商同正商也。若逢丑未濕土司天以木不及金來兼化則土得其政所謂上宮同正宮也。

○少徵 六癸年也。火連不及。若逢卯酉燥金司天之年以火不及水來兼化則金得其政所謂

上商同正商也。

○少羽 六辛年也。水連不及。若逢丑未濕土司天則土兼水化所謂上宮同正宮也。

○齊化 凡陽年太過則爲我旺若遇尅我之氣其有不能勝我我反齊之。如戊運水司天上羽同正徵是以火齊水也。庚運火司天上徵同正商是以金齊火也。

○兼化 凡陰年不及則爲我弱我弱則勝我者來兼我化以強兼弱也。如巳運木司天上角同

正角是以木兼土也。辛運土司天上宮同正宮。是以壬兼水也。丁運金司天上宮同正宮。是以金兼木也。

○平氣 如運太過而被抑運不及而得助也。如戊辰陽年火運太過而寒水司天抑之。癸巳陰年火運不及而已位南方助之。辛亥木運不及而亥位北方助之。又如丁運木司天上角同正角也。已運土司天上宮同正宮也。乙運金司天上宮同正商也。皆曰平氣而物生脉應皆得平。

和之氣也。

○得政 正如乙年陰金水司天。金運不及火來兼化則木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角同正角也。丁年陰木土司天。木運不及金來兼化則土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宮同正宮也。癸年陰火金司天。火運不及水來兼化則金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商同正商也。此雖非亢則害然亦以子救母而實則承廼制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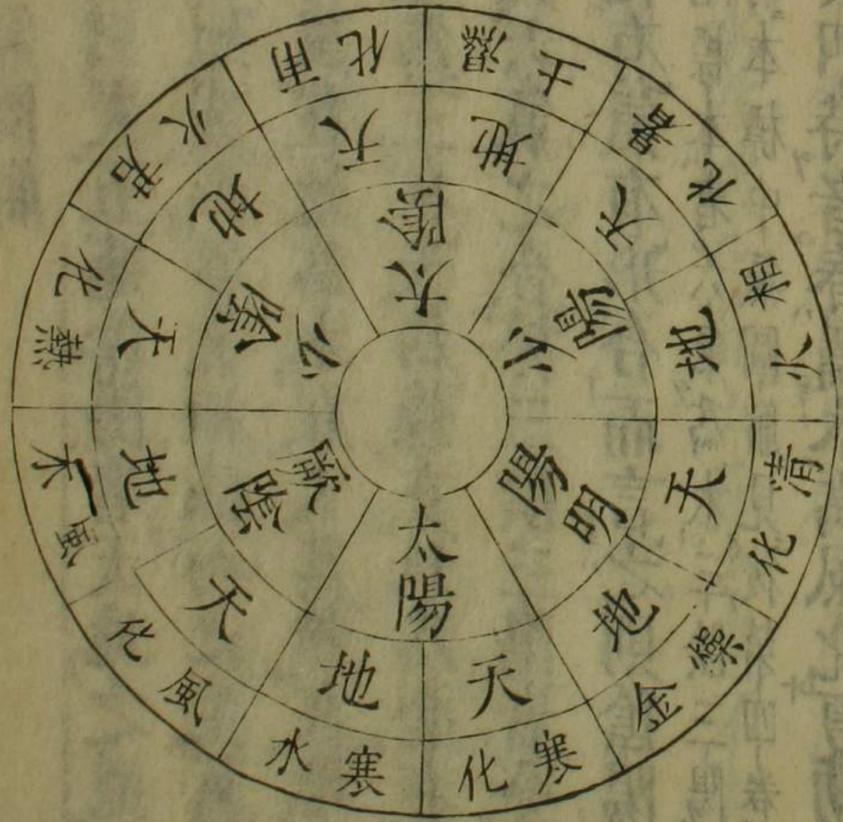
○于德符 謂新運初交之日日時與運相合者。

亦得其平。如丁亥年初交之月日時得壬者，則壬與丁合之類是也。非初交之時日，則不相濟。所謂合者，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也。又如陰年勝氣未至及被勝既復之後，得六氣初交之時日及月建之干相助合者，即得正位，亦獲平氣也。

右凡諸言上者，司天為上也。諸言正宮正商類者，乃五運之平氣為正也。五運太少所紀各不同者，蓋有遇有不遇也。又如君火相火寒水例

屬陽年之司天，風木濕土燥金。例屬陰年之司天，六十年中各有上下臨遇，或天勝運或運勝天，或太過者不務其德，或不及者逢其所勝，故五運行大論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相得者，如木火相臨，火土相臨，土金相臨，金水相臨，水木相臨，以上生下，司天生運者是也。不相得者，如木土相臨，土水相臨，水火相臨，火金相臨，金木相臨，以上尅下，司天尅運者是也。又如土臨火，火臨木，木臨水，水臨金，金臨土，以下生上。

天地六氣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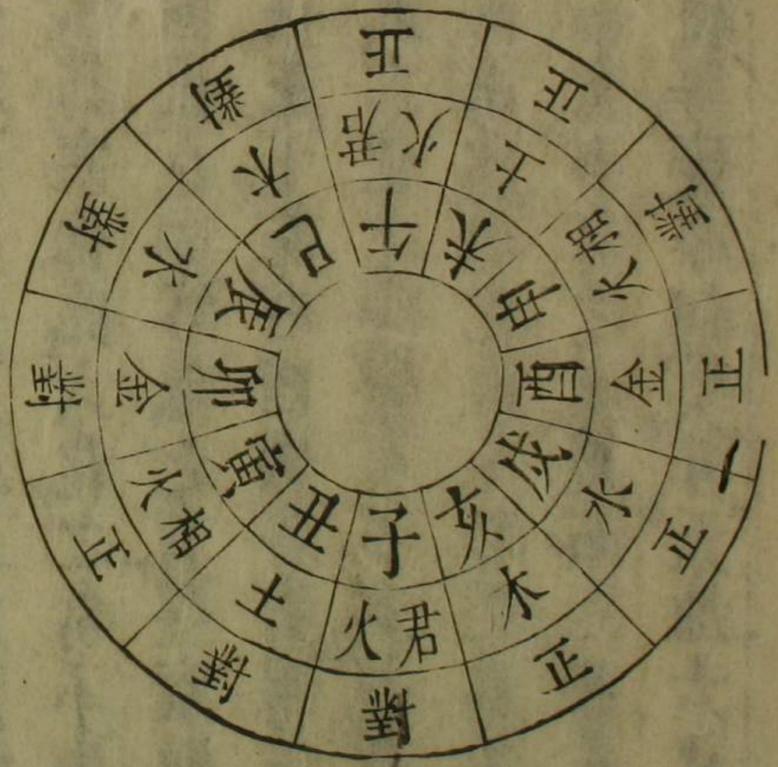
雖曰相生然子居母上亦為小逆而主微病又如木臨金土火臨水金土臨木水金臨火木水臨土火乃天運相尅為不相得故其病甚其他若太乙天符歲會同天符同歲會則其符會雖皆曰平氣然而純駁固自不同逆順亦有輕重且司天既有臨遇在泉豈無臨遇天地既有臨遇六步豈無臨遇玄理無窮一隅三反貴在因機推測也此當與天符歲會圖及六十年運氣政令之紀相參看

天地六氣圖解

天元紀大論曰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又曰
 在天為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又
 曰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
 天為濕在地為土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天為寒
 在地為水夫六氣之合於三陰三陽者分而言之
 則天地之化有氣有形合而言之則陰陽之理標
 由乎本所謂標本者六氣為本三陰三陽為如主
標有本標中氣圖解見後第四卷
 氣之交司於四時者春屬木為風化夏初君火為

熱化盛夏相火為暑化長夏屬土為濕化秋屬金
 為燥化冬屬水為寒化此六化之常不失其常即
 所謂當其位則正也如客氣之有盛衰逆順者則
 司天主上在泉主下左右四間各有專主不時相
 加以為交合此六化之變變有不測即所謂非其
 位則邪也故正則為德化政令邪則為災變青傷
 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之至暴而亡而凡為淫勝
 邪勝相勝相復等變亦何莫非天地六化之氣所
 致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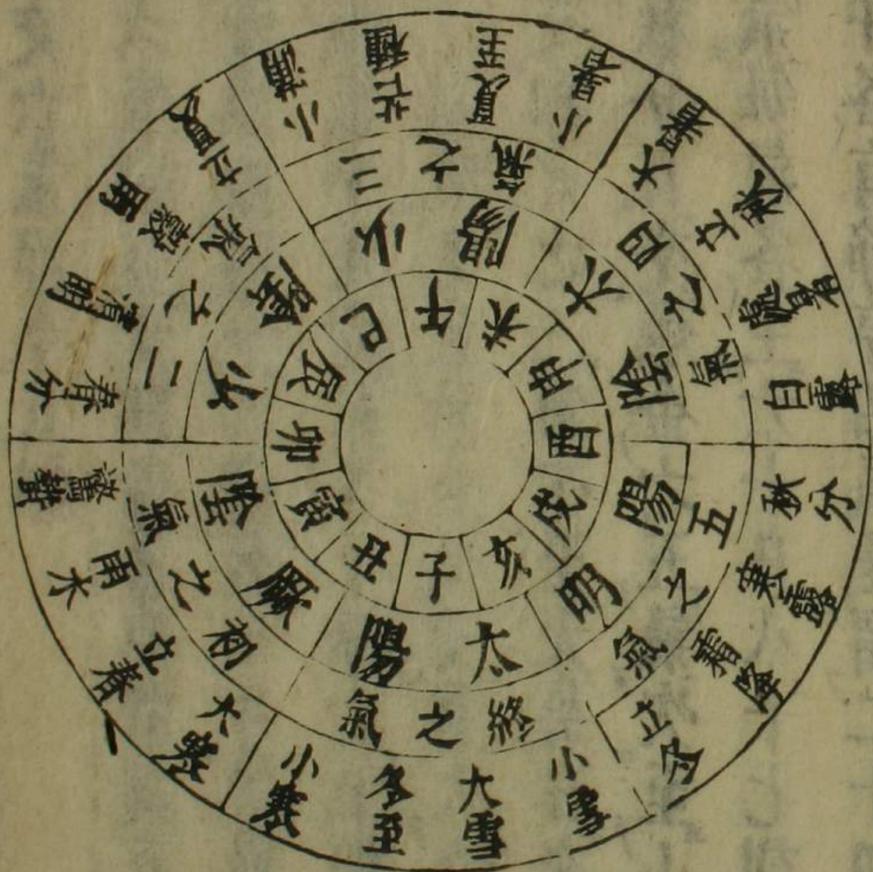
六氣正化對化圖



正化對化圖說

六氣分上下左右而行天令十一支分節令時日而司地化然以六氣而加於十一支則有正化對化之不同如厥陰之所以司於巳亥者以厥陰屬木木生於亥故正化於亥對化於巳也少陰所以司於子午者以少陰為君火當正南離位故正化於午對化於子也太陰所以司於丑未者以太陰屬土居中王於西南未宮故正化於未對化於丑也少陽所以司於寅申者以少陽屬相火位卑於

交六氣節令圖



歌曰
 大寒初氣
 春分二小
 滿三兮大
 暑四秋分
 交着五之
 初小雪為
 終六之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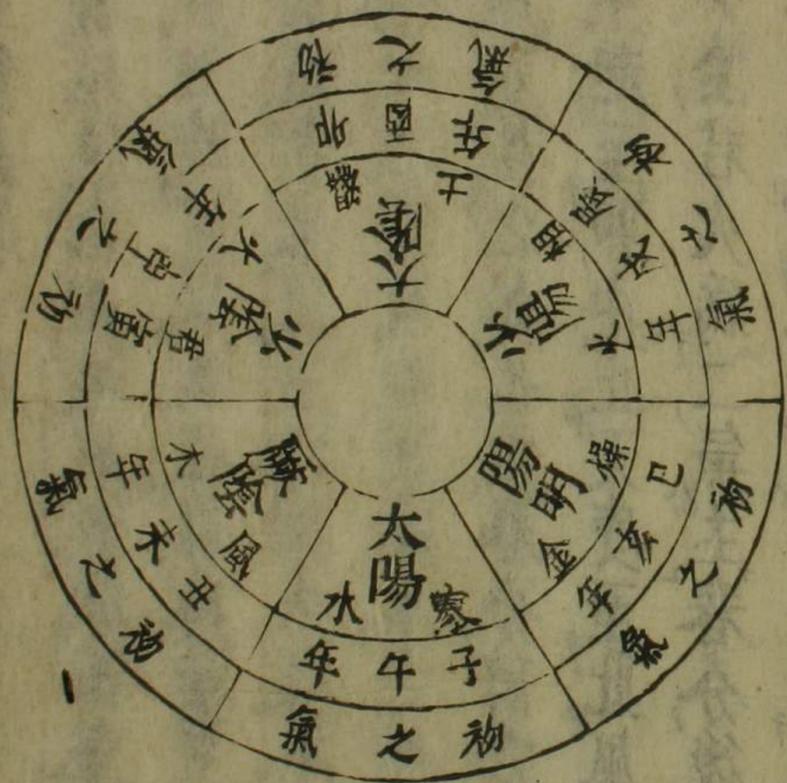
君火生於寅故正化於寅對化於申也。陽明所以司於卯酉者以陽明屬金酉為西方金位故正化於酉對化於卯也。太陽所以司於辰戌者太陽為水辰戌屬土然水行土中而戌居西北為水漸王鄉是以洪範五行以戌屬水故正化於戌對化於辰也。一曰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一曰正化從本生數對化從標成數皆以言陰陽之衰盛合於十一辰以為動靜消息者也。此說詳具玄珠今錄之以備參考。

交六氣節令圖解

四時六氣節有常期。溫暑涼寒歲有常令。運氣全書云。陰陽相違分六位而日月推移寒暑弛張運四時而氣令更變故凡一歲之氣始於大寒日交風木之初氣次至春分日交君火之二氣次至小滿日交相火之三氣次至大暑日交濕土之四氣次至秋分日交燥金之五氣次至小雪日交寒水之終氣每氣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是謂六步每步中各有節序四氣是謂二十四氣而所以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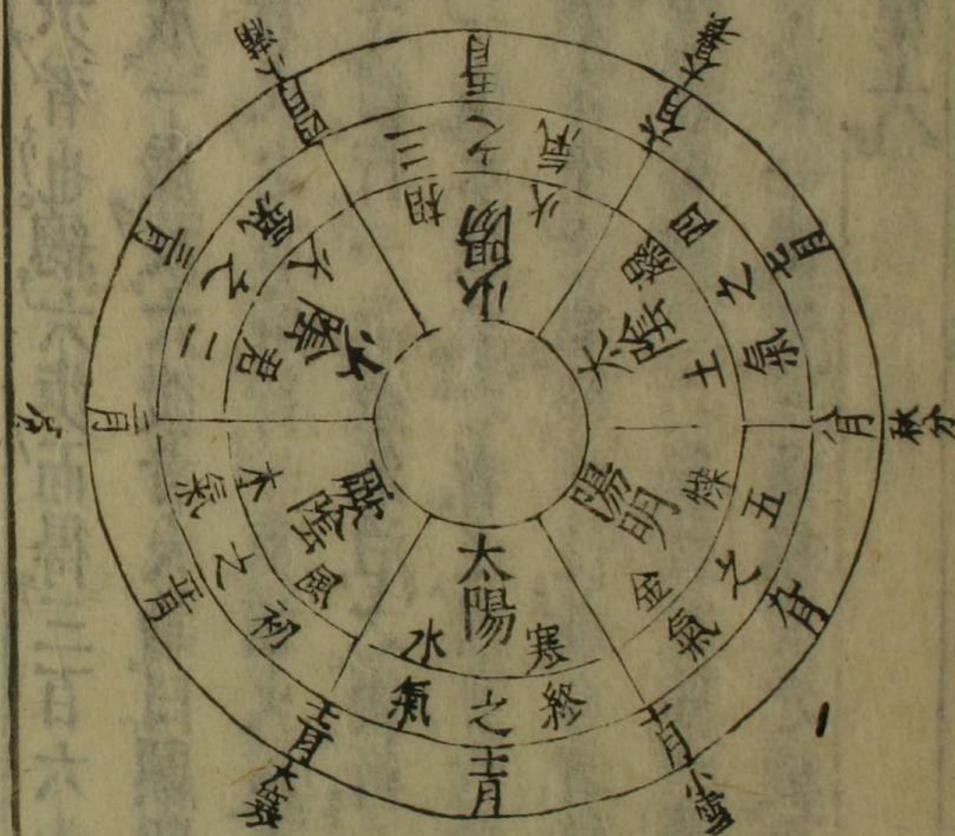
分六步者也。總六步而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成一歲故六微旨大論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正以言六位之主氣也。顯明者謂日出之地即卯位也。右者謂卯在東方。面東視之。君火當二之氣位在卯之右也。退行者謂君火又右一步當三氣相火之位也。餘放此義詳運氣第六。

逐年客氣圖



此逐年客氣也。如子午年則太陽為初氣厥陰為二氣少陰為三氣太陰為四氣少陽為五氣陽明為六氣。在泉為六氣。未則厥陰為初氣。以次而轉。餘可放此類推也。

逐年主氣圖



此逐年主氣之位次也。六氣分主四時。歲如常。故曰主氣。

主氣圖解

主氣者地氣也。在地成形靜而守位。謂木火土金水。分主四時。而司地化。以為春夏秋冬。歲之常令者。是也。然主氣以五行相生為序。而太陰土所以居少陽火之後也。如厥陰木之所以主初氣者。以春木為方生之始也。主春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丑中起。至卯中止。天度至此。風氣乃行。春木生火。故少陰君火為二氣。主春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卯中起。至巳中止。天度至此。暄淑乃行。君相

以同氣相隨。故少陽相火繼君火而為三氣。主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巳中起。至未中止。天度至此。炎熱乃行。夏火生土。故太陰濕土為四氣。主秋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未中起。至酉中止。天度至此。雲雨乃盛。濕蒸乃作。長夏之土生金。故陽明燥金為五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中起。至亥中止。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秋金生水。故太陽寒水為終氣。主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亥中起。至丑中止。天度至此。

寒氣乃行。此爲一歲之主氣。有常而無變者也。至於年神有太少之異。六步有正對之殊。客氣布行。天令以加臨於主氣之上。斯上下相召而變生矣。主客二圖當參看。

客氣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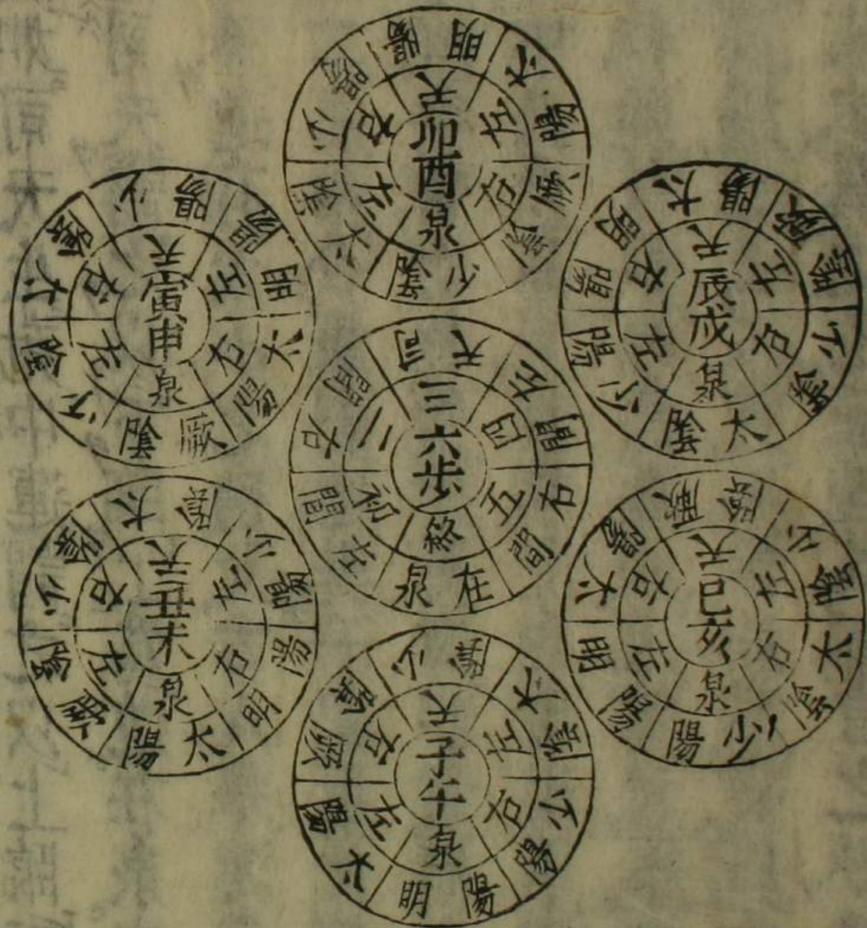
客氣者。天氣也。在天爲氣動而不息。乃爲天之陰陽。分司夫在泉左右四間之六氣者是也。故三陰三陽之氣更迭主時而行。天令以加臨於主氣之上。而爲一歲之變化。然客氣以陰陽先後之數爲

序。故太陰土所以居少陽火之前也。如三陰之序。以厥陰爲始者。一陰也。次少陰者。二陰也。又次太陰者。三陰也。三陽之序。以少陽爲始者。一陽也。次陽明者。二陽也。又次太陽者。三陽也。濕土一也。而客氣之濕居火前。主氣之土居火後。雖若前後有不同。而實皆處乎六者之中。正以見土德之位也。凡客令所至。則有寒暑燥濕風火非常之化。故冬有燠石之熱。夏有凄澆之涼。和則爲生化。不和則爲災傷。此蓋以客氣所加。乃爲勝制鬱發之變耳。

故五運行大論曰。五運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又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氣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此客氣有不時之加臨。而主氣則祇當奉行天令耳。故凡客主之氣。則但有勝而無復也。總而言之。司夫通主上半年。在泉通主下半年。此客氣之槩也。析而言之。則六氣各有所主。此分六氣之詳也。司夫在上。在泉在下。中運居中。通主

一歲如司夫。生尅中運。謂之以上臨下。為順運。氣生尅司夫。謂之以下臨上。為逆。在泉亦然。順分生尅之殊。逆有大小之別。此古人舉運氣之端倪耳。若其二氣相合。象變迥異。千變萬化。何有窮盡。如四時有非常之化。常外更有非常。四方有高下之殊。殊中又分高下。百步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非類。故察氣候者。必因諸天。察方宜者。必因諸地。圓機之士。又當因常以察變。因此以察彼。庶得古人未發之玄。而盡其不言之妙歟。

司天在泉左右間氣圖



司天歌
 子午少陰為君火，丑未太陽臨濕土，寅申少陽相火，卯酉陽明燥金，辰戌太陽寒水，巳亥厥陰風木。主初氣起地之左間，司天在泉對面數。

司天在泉圖解

司天在泉四間氣者，客氣之六步也。凡主歲者為司天，位當三之氣，司天之下相對者為在泉，位當終之氣。司天之左為天之左間，右為天之右間。在泉之左為地之左間，右為地之右間。每歲客氣始於司天前二位，乃地之左間。是為初氣，以至一氣三氣而終於在泉之六氣。每氣各主一步，然司天通主上半年，在泉通主下半年，故又曰歲半已前天氣主之，歲半已後地氣主之也。

五運行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陽。右厥陰。見太陽。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也。面北命位者。謂司夫在上。位在南方。面北而命其左右。則東南為司夫之右間。西南為司夫之左間也。又曰。何謂下。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太陽

在下。左厥陰。右陽明。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也。面南命位者。謂在泉在下。位在北方。面南而命其左右。則東北為在泉之左間。西北為在泉之右間也。上者右行。自西南而降。下者左行。自東北而升。左右周天。餘而復會。故上下相遘。天地相臨。而變化逆順。由茲生矣。雖同類相和。氣化相生者。謂之順。異類相臨。氣化相制者。謂之逆。然

有氣雖同類而亦為病者。以相火臨於君火為不當位故也。故六微旨大論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病近，害速；順則病遠，害微。所謂二火者是也。此當與前五運太少齊兼化圖解參看。六微旨大論曰：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言客氣陰陽之次序也。

司天在泉指掌圖

推六氣法。凡司天前一一位，即初氣前一位，即二氣前一一位，司天為三氣後一位，為



四氣後一位，為五氣後一位，為終氣，即在泉也。掌中一輪，六氣燦然在握。

六氣以厥陰為一陰，少陰為二陰，太陰為三陰，少陽為一陽，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故但記厥少太少陽太六字，則六氣盡矣。厥少太為三陰，少陽太為三陽也。其法以巳亥為始，即起厥陰司天，故於巳亥位起厥字，子午位為少字，丑未位為太字，順數到底，皆其年分之司天也。其餘五氣循次可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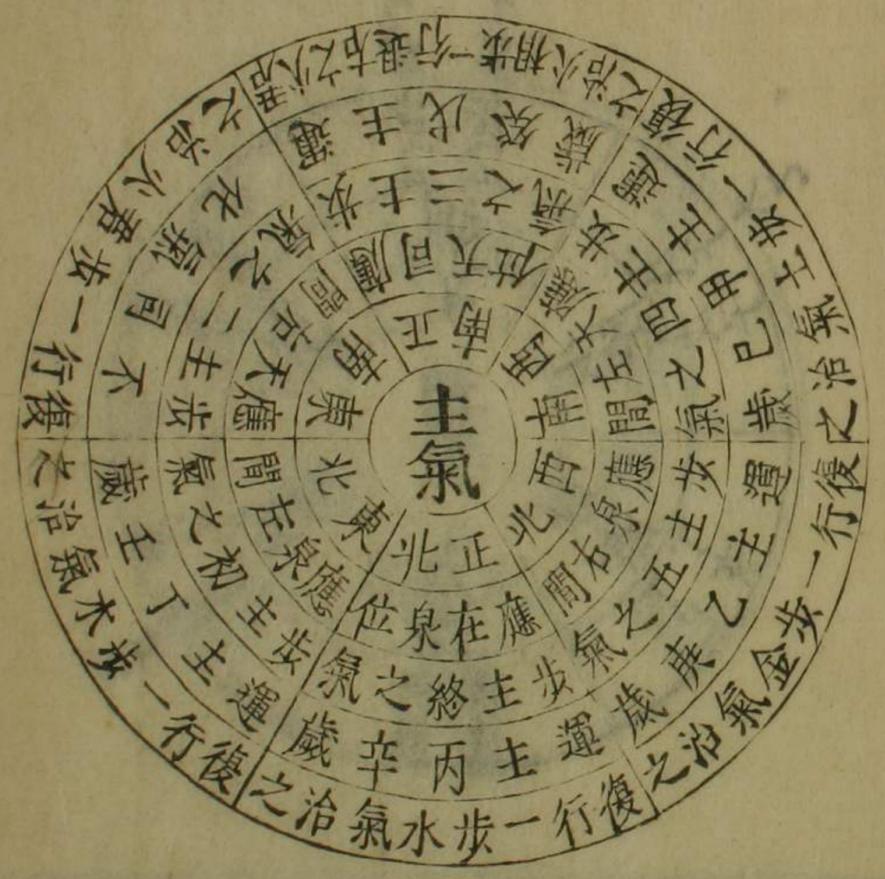
肢掌解附

邵子曰。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肢。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於掌矣。一日。手仰本乎天。親上足方俯乎地。親下手可翻覆。足不可者。陽能兼陰。陰不能兼陽也。掌之後高前下。象地之西北多山。東南多水也。聚為川澤。掌中之文如川象也。手自掌腕肘至肩。足自趾脛股至膝。各三節。三四應十二次也。四肢應天四時。應地四方。一手四指各三節。應十二辰。兩手合之。應二十四

氣。拇指三節。一節為陰陽。隱者為太極。掌大物也。合之而三十二。應天卦。并手足為六十四。兼地卦。地體極於十六。一手有十六數而顯者十五。一者太極。隱於太物之間也。人之四肢各有脈。應四時之氣也。一脈三部。應一時三月也。一部三候。應一月三旬。乾策也。素問以十二節氣出於天氣而應人之十二經脈。謂手足各有三陰三陽也。陰陽家以十二支分於指之周圍。十二節謂之十二支。掌以洛書數分於食中名。三指各三宮。謂之九宮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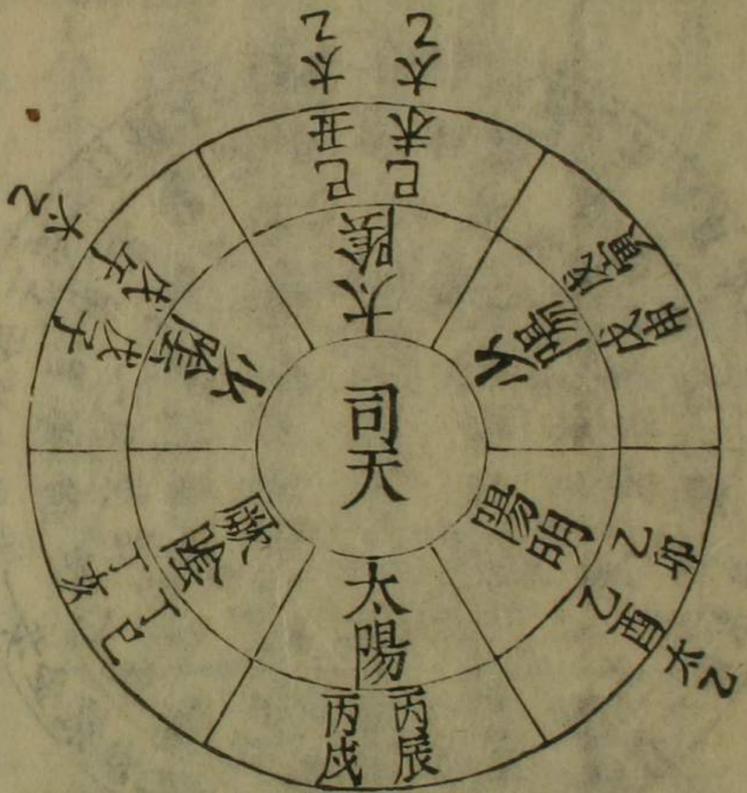
以八卦分於食中名三指去中宮不用乾起名指
 根西北方位以次而終究於正西謂之八方掌以
 一坎起食指相逐節而上二坤三震四巽五中六
 乾七兌八良九離而終於名指根謂之排由掌以
 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亦
 如前法謂之紫白掌以甲起寅位而癸終於亥去
 于丑兩宮不用謂之十干掌用食中名上下六節
 謂之六壬掌由是觀之是天地之理舉掌可盡邵
 子固非欺我而天之生人又豈偶然哉

地理之應六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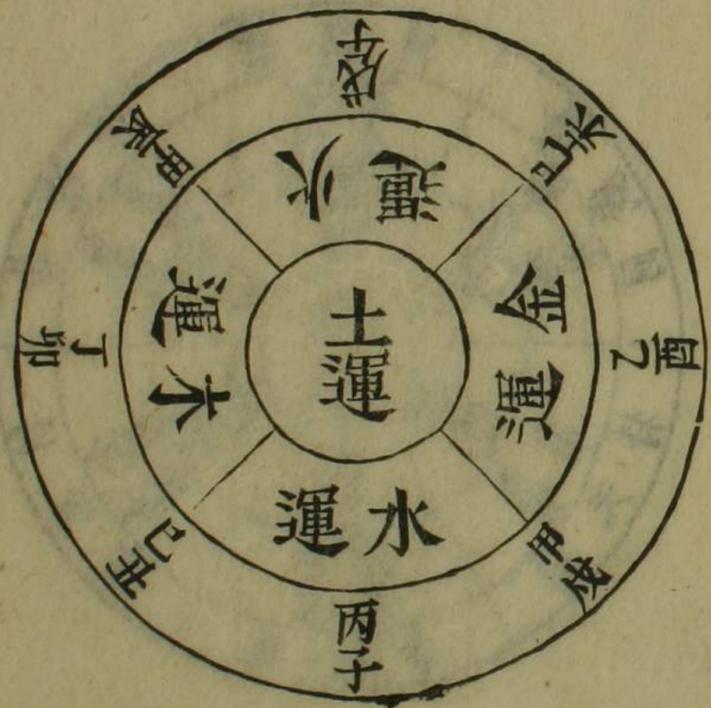
此圖上者
 右行下者
 左行自初
 至終乃為
 地之主氣
 靜而守位
 者也
 義出六微
 旨大論中

天符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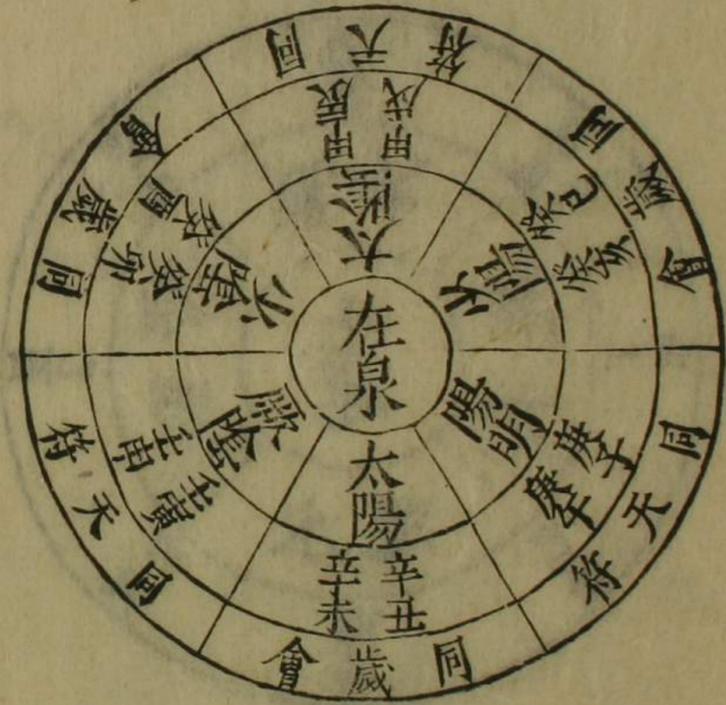
天符者中運與
 司天相符也如
 丁年木運。見
 厥陰風木司天
 即丁巳之類共
 十二年。
 大乙天符者如
 戊午年以火運
 火支又見少陰
 君火司天。三合
 為治也。共四年。

歲會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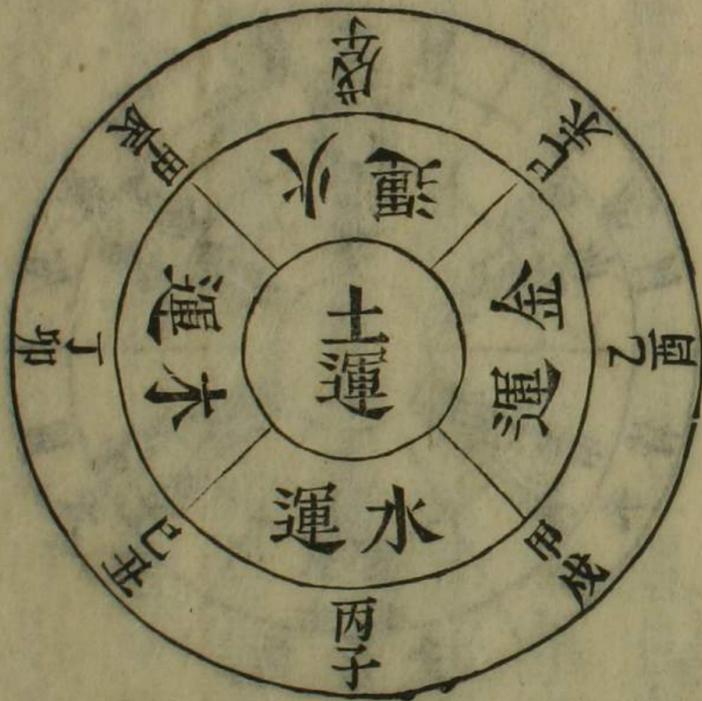
歲會者中運
 與年支同其
 氣化也。如木
 運臨卯木火
 運臨午火之
 類。共八年。

同天符同歲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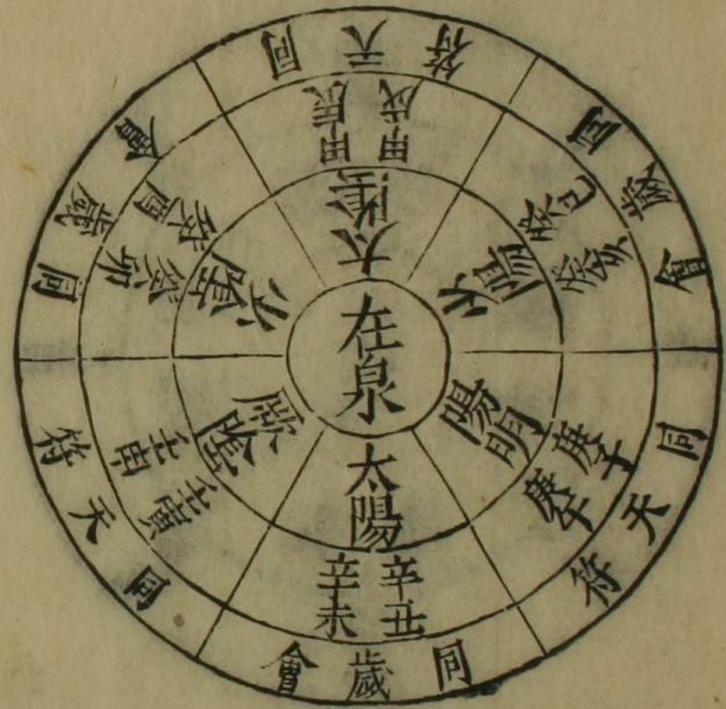
同天符同歲會者。中運與在泉合其氣化也。陽年日同天符陰年日同歲會如甲辰年陽土運而太陰在泉則為同天符。癸卯年陰火運而少陰在泉則為同歲會。共十二年。

歲會之圖



歲會者。中運與年支同其氣化也。如木運臨卯木火運臨午火之類。共八年。

圖會歲同符天同



同天符同歲會者。中運與在泉合其氣化也。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如甲辰年。陽土運而太陰在泉。則為同天符。癸卯年。陰火運而少陰在泉。則為同歲會。共十二年。

天符歲會圖說

天符歲會者。氣運相符之謂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申相合。命曰歲立。氣運相臨。而天符歲會。盛衰虛實所由生矣。故每歲天地之令。各有上中下三氣之分。司夫者。主行天令。行乎上也。歲運者。主生化運動之機。行乎中也。在泉者。主地之化。行乎下也。遇而同其氣者。化之平。遇而異其氣者。化之逆。故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也。又曰。天符為執法。歲會

為行令太乙夫符為貴人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
 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雖
 天符歲會皆得純正之氣然其過亢則未免中邪
 亦有輕重故中歲會者為輕以行令者之權輕也
 中天符者為重以執法者之權重也中太乙者為
 尤重以三氣皆傷而貴人之不可犯也故天元紀
 大論曰知迎知隨氣可與期也

○天符者天元紀大論曰應天為天符謂中運之
 氣與司天之氣相同者命曰天符符之為言合

也如六微旨大論曰木運之歲上見厥陰火運
 之歲上見少陽少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金運
 之歲上見陽明水運之歲上見太陽者是也又
 六元正紀大論曰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
 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
 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
 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陽如
 是者三前三者言三太也後三者言三少也上
 者言司天也臨者天運相臨也二論之詞不同

而義則一也。天符共十二年。而戊午乙酉己丑
 己未四年。又是歲會。然既為天符。又為歲會。是
 天氣運氣歲支三者俱會。乃為太乙天符也。如
 戊午年。戊為火運。午年君火司。夫又午屬南方
 火位。故曰三合為治也。

○太乙天符者。尊之之號也。故太乙天符稱貴人
 共四年。即戊午己丑己未乙酉是也。詳見前天
 符論中。

○歲會者。天元紀大論曰。承歲為歲直。乃中運之
 氣。與歲支相同者是也。六微旨大論曰。木運臨
 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
 所謂歲會。氣之平也。不分陰年陽年。但取四正
 之支。與運相合。乃為四直承歲。四正支者。子午
 卯酉是也。如辰戌丑未四年。土無定位。寄旺於
 四時之末。各一十八日有奇。則亦通論承歲也。
 歲會共計八年。而四年同於天符。是即太乙天
 符也。按八年之外。猶有四年類歲會。而實非者。
 如壬寅皆木。庚申皆金。癸巳皆火。辛亥皆水。亦

是運與年支相合而不為歲會者以不當四正之位故也。然除壬寅庚申二陽年不相和順者無論至若癸巳辛亥二陰年雖不為歲會而止下陰陽相佐亦得乎氣其物生脉應亦皆合期也。

○同天符同歲會者言中運之氣與在泉相合也。但分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六元正紀大論曰甲辰甲戌太官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

三三二者謂三太之年為同天符也。又曰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大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三二者謂三少之年為同歲會也。故又曰太過而加同天符即三太之年也。不及而加同歲會即三少之年也。下加者在泉為下也。

○右天符十二年太乙天符四年歲會八年同天符六年同歲會六年五者分而言之共三十六年。然太乙天符四年巳同在天符十二年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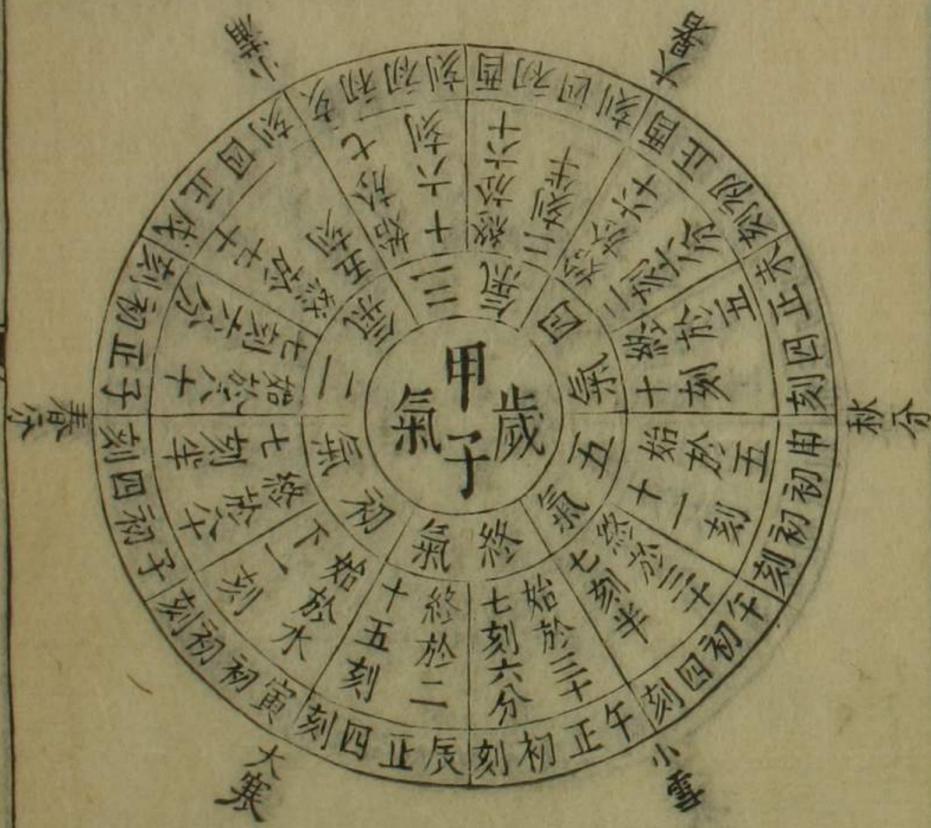
歲會八年。亦有四年同在天符中矣。故合而言之。六十一年中。止得二十八八年也。六元正紀大論曰。凡二十四歲者。蓋止言天符十二年。同天符同歲會共十二年。總為二十四年。而不言歲會及太乙天符也。亦所當審。

天符歲會總歌

天符中運同天氣
歲會運支須四正
同天同歲泉同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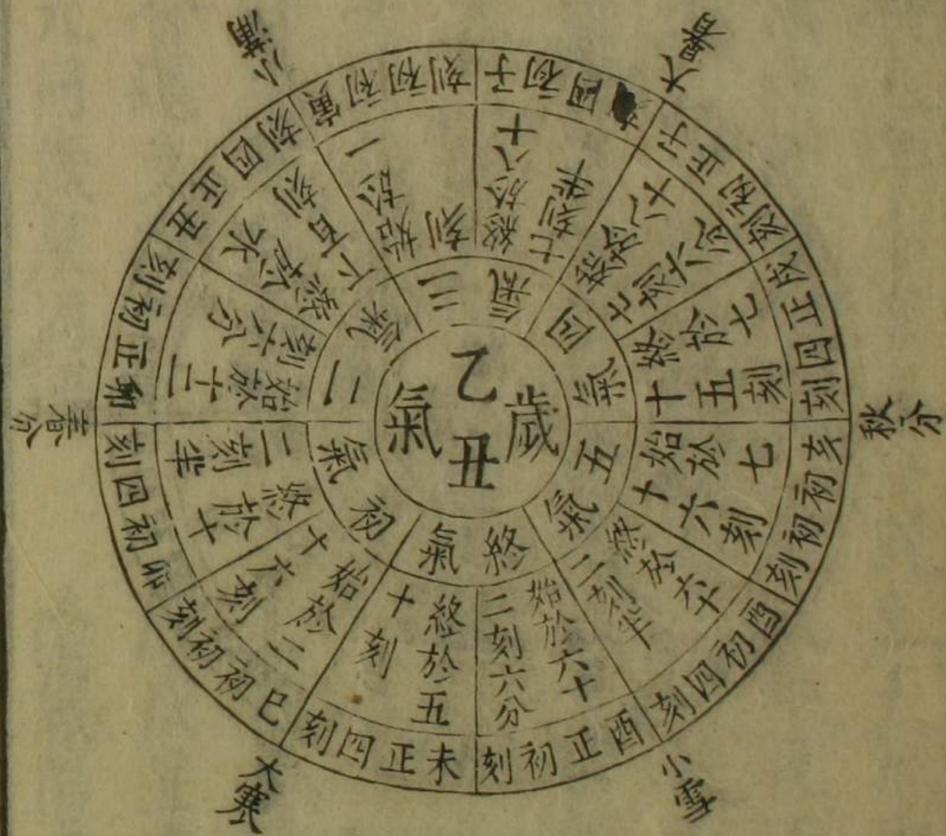
太乙全兼運會支
辰戌丑未亦相宜
陰歲陽天不必疑

甲子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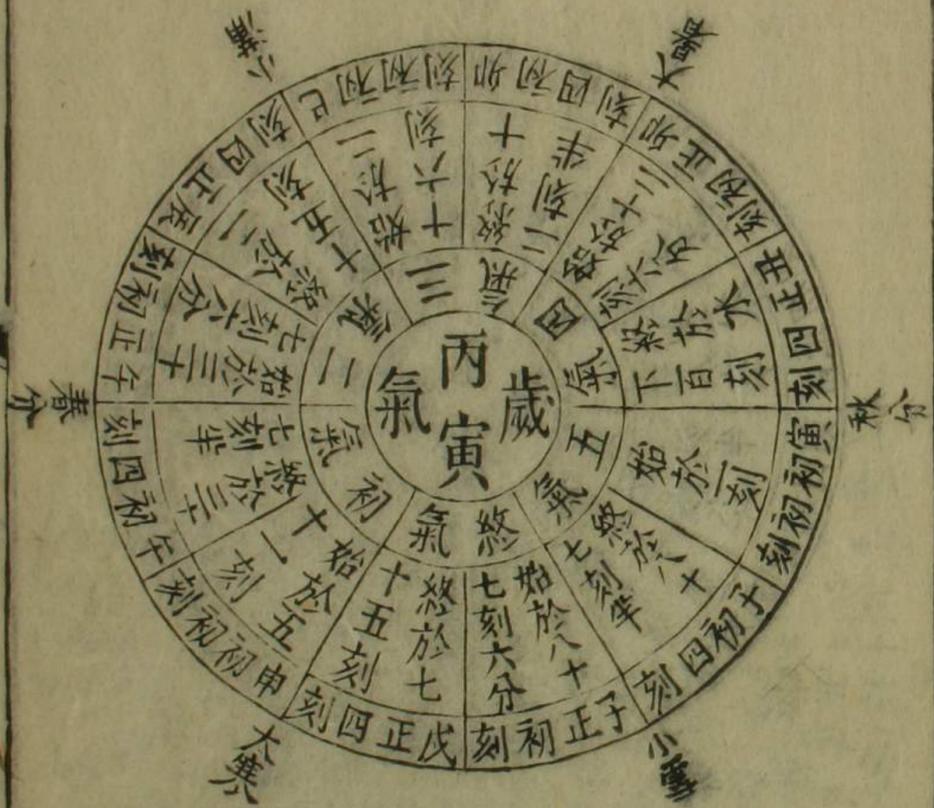
六微旨大論曰
甲子歲初之氣
天數始於水下
一刻終於八
七刻半者言每
歲六步每部各
得六十日又八
十七刻半也如
甲子歲初之氣
始於寅初初刻
於子初四乃交
春分二之氣正
合此數餘放此

圖刻日始終氣六歲丑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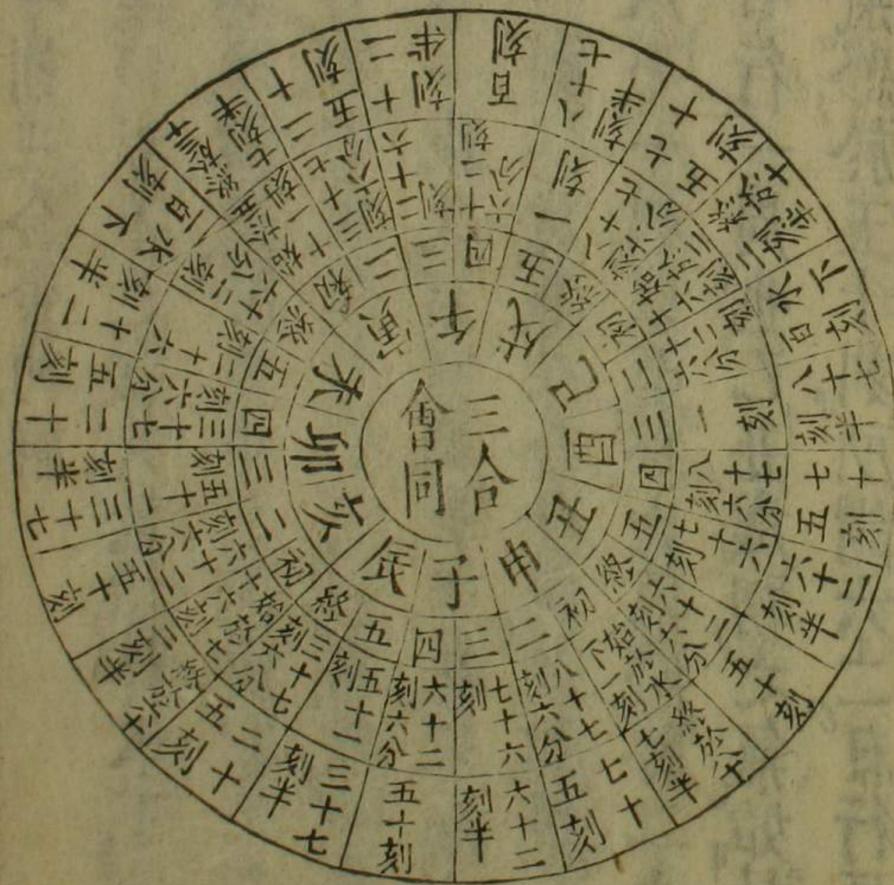
六微旨大論曰。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者言大寒日寅後二十六刻也。及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乃交於春分節。二之氣餘步放此。

圖刻日始終氣六歲寅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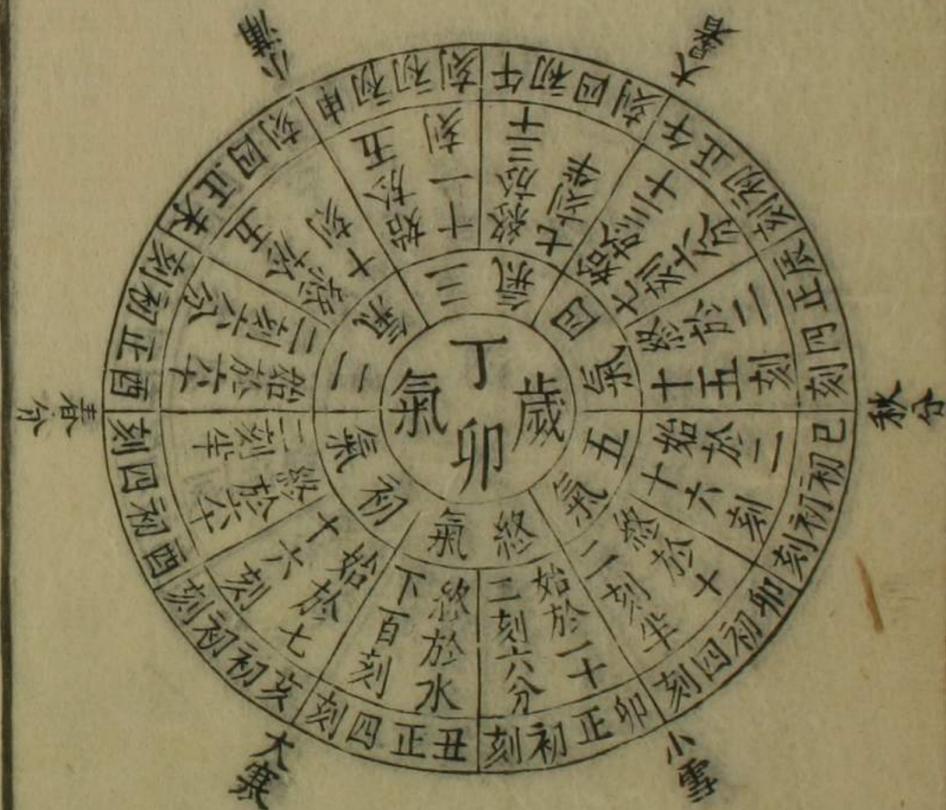


丙寅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者。言大寒日寅後五十一刻也。同前。

十六年三氣合會同圖



丁卯歲六氣始終日刻圖



丁卯歲終之氣。終於水下百刻。是子丑寅卯四年。而一周之數已盡。至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水下。一刻而與甲子歲氣同矣。詳義見後三合會同圖說。

圖說

運氣

四下

圖說

運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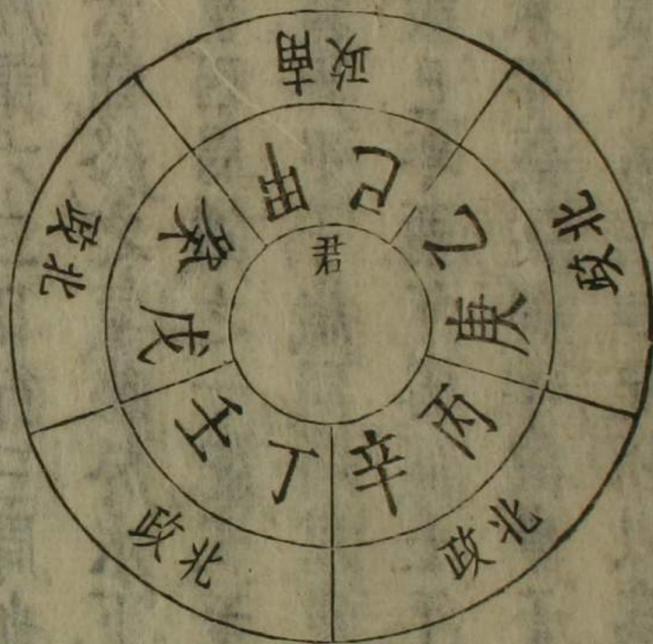
三十九

水下一刻三合會同解

六微旨大論曰。甲子之歲。天數始於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謂起於艮中之南。寅初一刻。蓋寅爲歲日之首。如靈樞衛氣行篇曰。常以平旦爲紀者。是也。一晝一夜。凡百刻。司天者。紀以漏水。故曰始於水下。一刻。○歲氣三合會同者。如甲子歲初之氣。始於水下。一刻。以至終之氣。終於二十五刻。所謂初六日行一周也。乙丑歲初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之氣。終於五十刻。所謂六二日行再周也。

丙寅歲初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之氣。終於七十五刻。所謂六三日行三周也。丁卯歲初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之氣。終於水下百刻。所謂六四日行四周也。四周謂之一紀。次至戊辰壬申歲。復皆始於一刻。與甲子歲同。所以申子辰歲氣會同三合也。此後巳年酉年。俱同丑年。午年戌年。俱同寅年。亥年未年。俱同卯年。故申子辰巳酉丑寅午戌亥卯未。歲氣皆同如此。所以爲之三合。以是類推。則六十年氣數。可指諸掌矣。

圖 政 北 南



南北政者。五運以上為尊。居中央而統于金木水火。故十干以甲巳年土運為君象。主南面行。今而為南政。其餘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八年為臣象。皆北面受令而為北政。南政北政。脉當各有不應。若當應不應。不當應而應者。乃謂之陰陽交。尺寸反斯為害矣。

圖 應 不 脉 年 政 南

甲巳年
南政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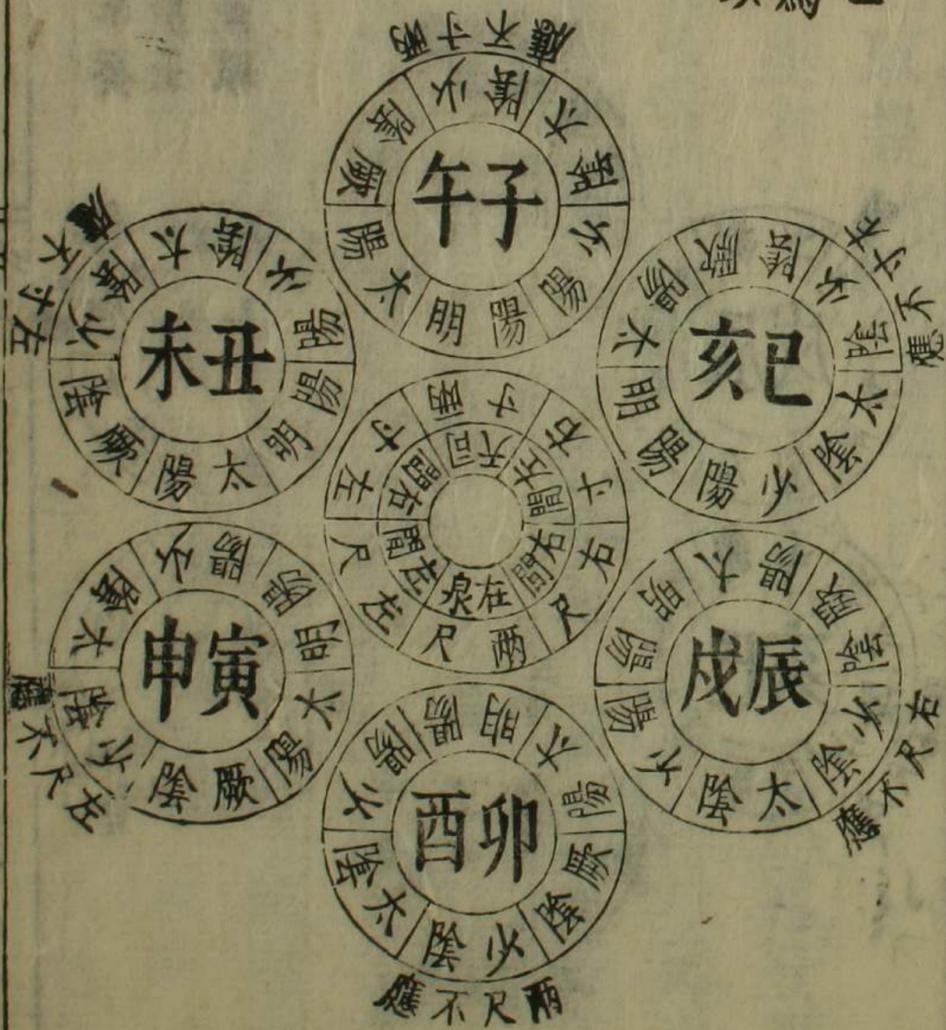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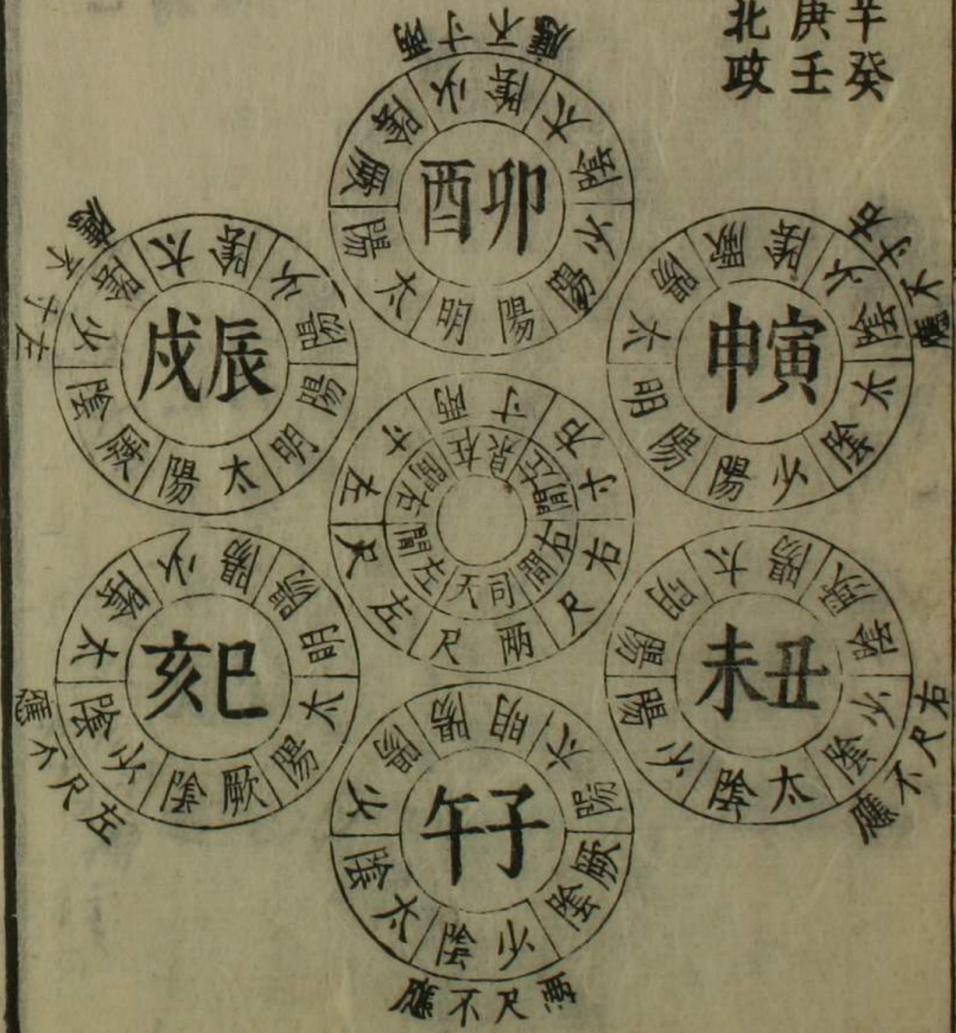


圖 卷 下

北政年脉不應圖

乙丁辛癸
丙戊庚壬
年為北政



南北政說 附陰陽友
尺寺友

南北二政運有不同。上下陰陽脉有不應。五運行
 大論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乃可以言
 死生之逆順也。倘麤工不知而呼寒呼熱。妄施治
 療。害莫大矣。

南北政者。即甲巳為南政。餘為北政是也。至真要
 大論曰。陰之所在。寸口何如。岐伯曰。視歲南北。可
 知之矣。謂南政之年。南面行令。其氣在南。所以南
 為上。而北為下。司天在上。在泉在下。人氣應之。故

寸爲上而尺爲下。左右俱同。北政之歲。北面受令。其氣在北。所以北爲上而南爲下。在泉應上。司天應下。人氣亦應之。故尺應上而寸應下。司天應兩尺。在泉應兩寸。地之左間爲右寸。右間爲左寸。天之左間爲左尺。右間爲右尺。正與男子面南受氣。女子面北受氣之理同也。

脈有不應者。謂陰之所在。脈乃沉細。不應本脈也。陰者言六氣有三陰三陽。而三陰之位。則少陰居中。太陰居左。厥陰居右。脈之不應者。乃以三陰之

中。少陰所居之處。言之。而又分南北二政。以定其上下也。故至真要大論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又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正以北政之年。司天應尺。而在泉應寸也。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右者右寸也。以太陰居厥陰之左。而以地之左間爲右寸也。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左者左寸也。以太陰居太陰之右。而以地之右間爲左寸也。南政之年。少陰司天。則

寸口不應寸口者兩寸也。正以南政之年上爲寸而下爲尺也。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右者右寸也。以少陰居厥陰之左而當右寸之位也。太陰司天則左不應左者左寸也。以少陰居太陰之右而當左寸之位也。此經文雖未盡言然北舉在泉則天在其中矣。南舉司天則泉在其中矣。故又曰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反其診者謂南北相反而診之當自見矣。故北政之年少陰司天則兩尺不應太陰司天則少陰在右所以右尺不應厥陰司天則

少陰在左所以左尺不應南政之年少陰在泉則兩尺不應太陰在泉則少陰在右所以右尺不應厥陰在泉則少陰在左所以左尺不應也。陰之所在義詳運氣類五陰陽交尺寸反者如其年少陰在左當左脈不應而反見於右陽脈本在右而反互移於左是少陰所易之位非少陽則太陽脈也。故曰陰陽交交者死。惟辰戌丑未寅申巳亥八年有之。尺寸反者如其年少陰在尺當尺不應而反見於寸陽本在寸

而反移於尺故曰尺寸反反者死惟子午卯酉年
 有之然必也陰陽俱交始為交也尺寸俱反始為
 反也若但本位當應而不應者乃陰氣之不應也
 止疾而已不在陰陽交尺寸反之例不可膠柱

南北政歌 前二句言寸後二句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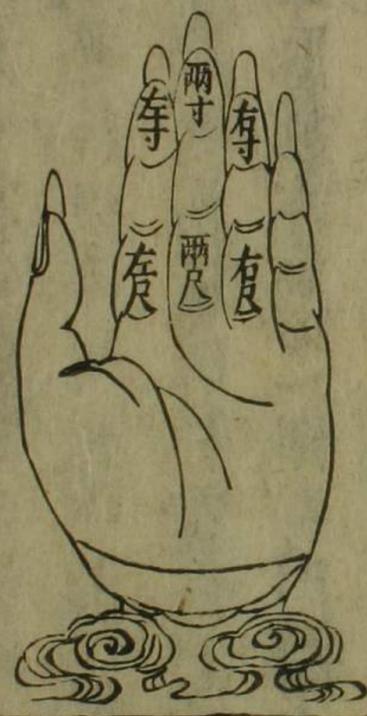
南政子午兩寸沉 丑未巳亥左右尋寸也

卯酉兩尺寅申左尺 辰戌右尺真分明

北政陽明沉兩寸 太陽少陽左右應寸也

少陰兩尺厥陰左尺 太陰右尺何須問

南北政指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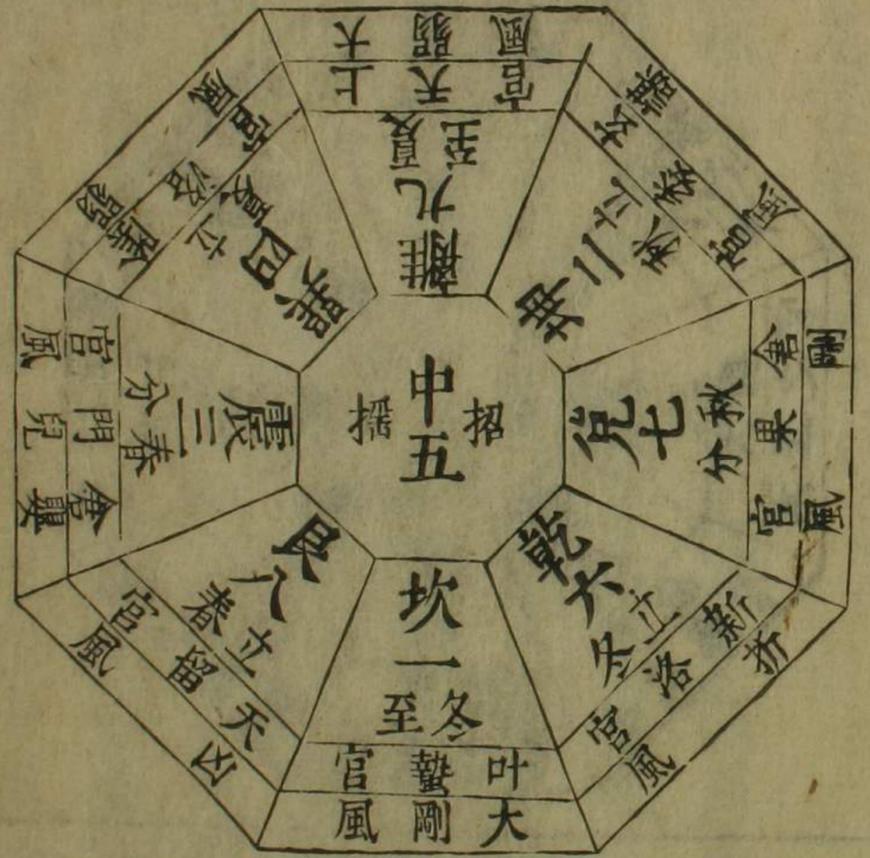
其法以南政子年起中指
 北政子年起中指
 根俱逆行輪之凡年底
 所值之處即其不應之
 位如南政子起中指端
 即兩寸不應丑年左寸
 寅年左尺右數到底皆
 南政不應之位北政子
 年起中指根如前右數
 到底皆北政不應之位

推原南北政說

愚按南北政之義諸說皆以甲巳屬土為五行之

尊故曰南政似屬牽強夫干支相合而成花甲十
 干之中復各有所統十干如六甲干頭必起甲子
 至戊末而六十花甲盡及至六巳復起甲子至癸
 末而六十花甲盡故甲巳年必起於甲子月甲巳
 日必起於甲子時此甲巳二干所以為十干之首
 故象君而為南政其餘則北面象臣而為北政人
 之血脉故亦應之即奇門諸家亦獨以甲巳為符
 頭此花甲自然之理固不待土為五行之尊而分
 南北也晰理者以謂然否

九宮八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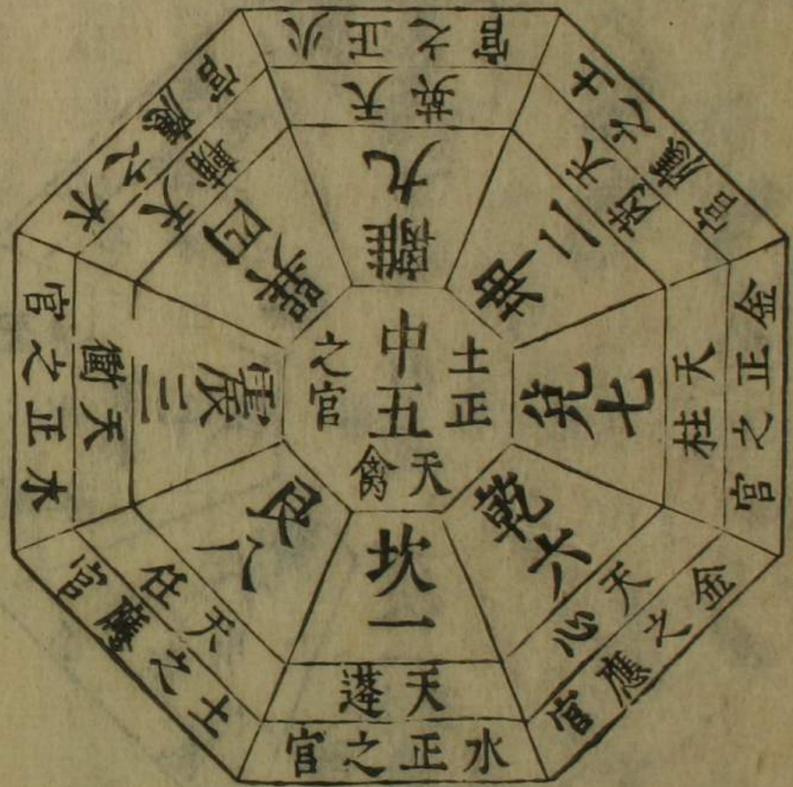
九宮八風篇曰。
 太上常以冬至
 之日居叶蟄之
 宮四十六日立
 春居天留春分
 居倉門逐節挨
 宮各居四十六
 日惟巽乾兩宮
 止四十五日至
 乾而復反於坎
 如是無已終而
 復始。

圖真二卷

運氣

四十一

九宮星野圖



此即洛書數戴
 九履一左三右
 七二四為有六
 八為足五居中
 央也此數上中
 下三層橫皆十
 五左中右三層
 縱皆十五異中
 乾坤中艮四隅
 皆十五故奇門
 家曰縱橫十五
 在其中也

九宮星野說

天元紀大論曰九星懸朗七曜周旋此星曜之所
 以有象也而六元正紀大論中凡不及之年則有
 所向災宮五行九星咸有分野不可不察如少羽
 歲云災一宮者以少羽屬辛為水之不及而一乃
 正北坎位天蓬水星司也少角歲災三宮者以少
 角屬丁為木之不及而三乃正東震位天衝木星
 司也少宮歲災五宮者以少宮屬巳為土之不及
 而五乃中宮天禽土星司也少商歲災七宮者以

少商屬乙為金之不及而七乃正西兌位天柱金星司也少徵歲災九宮者以少徵屬癸為火之不及而九乃正南離位天英火星司也此皆以五運不及之方故災及之若甲丙戊庚壬年乃為歲運太過之年則無災宮矣然經文止言五正之宮而不詳言九宮者乃槩舉五方為言也使能再兼五行不盡之意而推廣之則四隅之外及五太之年豈無所傷亦可意會而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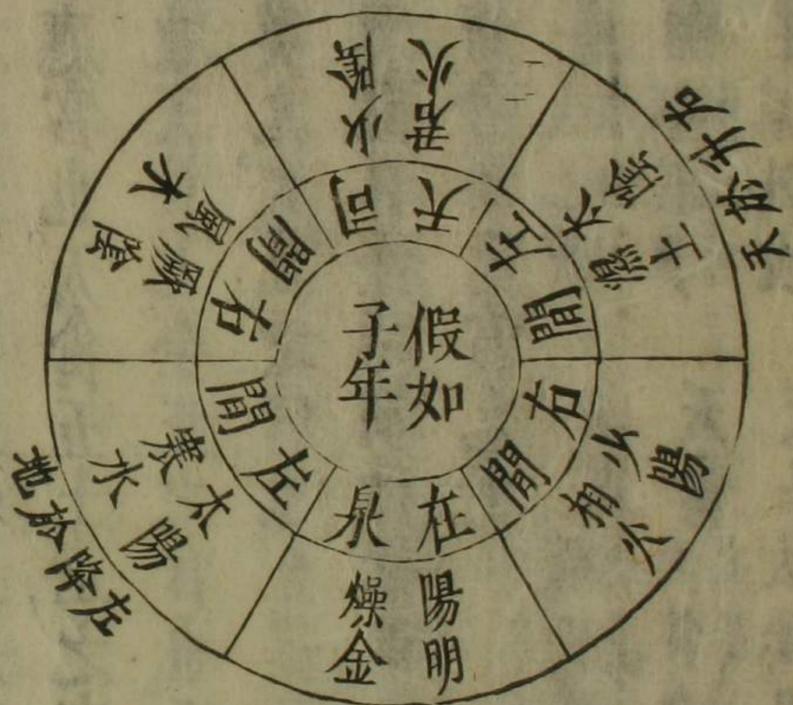
按天元玉冊九星註曰天蓬一水正之宮也天芮

二土神之應宮也天衝三木正之宮也天輔四木神之應宮也天禽五土正之宮也天心六金神之應宮也天柱七金正之宮也天任八土神之應宮也天英九火正之宮也九星有位以應九州之分野即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禹貢九州之次也

唐會要九宮九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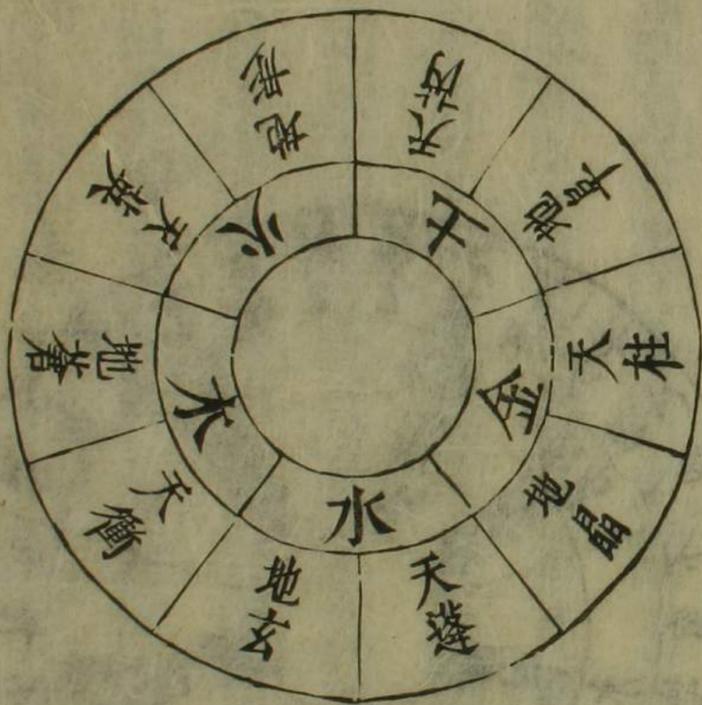
- | | | | | | |
|----|----------------------|----|----------------------|----|----------------------|
| 天蓬 | <small>太乙坎水白</small> | 天芮 | <small>攝提坤土黑</small> | 天衝 | <small>軒轅震木碧</small> |
| 天輔 | <small>招搖巽木綠</small> | 天禽 | <small>天符中土黃</small> | 天心 | <small>青龍乾金白</small> |
| 天柱 | <small>咸池兌金赤</small> | 天任 | <small>太陰艮土白</small> | 天英 | <small>天乙離火紫</small> |

天 地 陰 陽 升 降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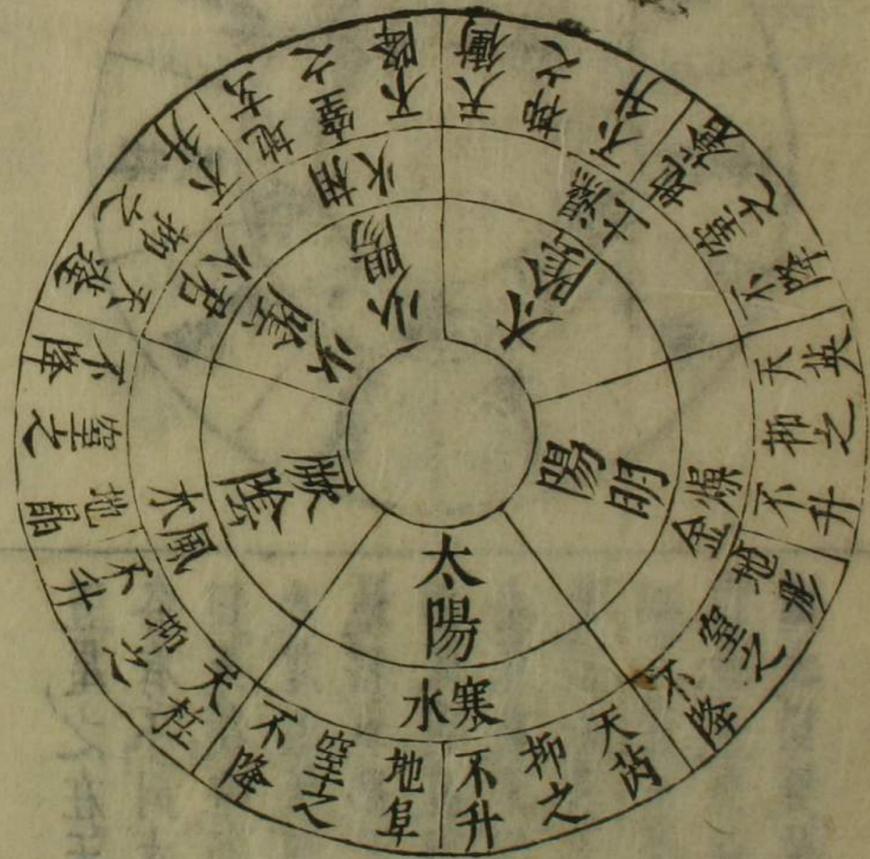
假如亥年。太陽寒水原在天之右間。太陰濕土原在地之右間。至于子年。則太陽降而入地為地之左間。太陰升而上天為天之左間。丑寅以後。循序皆然。此容氣之一定者。舉此子年為例。其他年司天在泉。遷正退位之序。可類推矣。

天 地 五 星 圖



五星之在天地名號各有不同。木星在天曰天衛。在地曰地蒼。火星在天曰天英。在地曰地倉。土星在天曰地形。土星在天曰地芮。在地曰地阜。金星在天曰天柱。在地曰地晶。水星在天曰地蓬。在地曰地玄。以分主東南西北中。而土則寄位西南也。

五星室不升不抑圖



五星升降不前解

凡氣候有升降不前者謂天氣不得降地氣不得升也如本年司天之氣不及者未得遷正故地之右間不得升天舊年司天之氣有餘者不肯退位故天之右間不即入地至真要大論曰主歲者紀歲可見逐年升降之權皆由司天為主也六微旨大論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也。

如子午之歲太陰當升為天之左間而天衝抑之
 不得前太陽當降為地之左間而地阜窒之不得
 入又遇本歲少陰未得遷正則太陰不得升天舊
 歲厥陰未得退位則太陽不得降地如壬子壬午
 木運太過則中運勝土而太陰不得升甲子甲午
 土運太過則中運勝水而太陽不得降也
 如丑未之歲少陽當升為天之左間而天蓬抑之
 不得前厥陰當降為地之左間而地晶窒之不得
 入又遇本歲太陰未得遷正則少陽不得升天舊

歲少陰未得退位則厥陰不得降地如辛丑辛未
 水運有餘則中運勝火而少陽不得升乙丑乙未
 金運有餘則中運勝木而厥陰不得降也
 如寅申之歲陽明當升為天之左間而天英抑之
 不得前少陰當降為地之左間而地玄窒之不得
 入又遇本歲少陽未得遷正則陽明不得升天舊
 歲太陰未得退位則少陰不得降地如戊寅戊申
 火運太過則中運勝金而陽明不得升丙寅丙申
 水運太過則中運勝火而少陰不得降也

如卯酉之歲。太陽當升為天之左間。而天芮抑之。不得前。太陰當降為地之左間。而地蒼室之。不得入。又遇本歲陽明未得遷。正則太陽不得升。天舊歲少陽未得退位。則太陰不得降地。如己卯己酉。土運有餘。則中運勝水。而太陽不得升。丁卯丁酉。木運有餘。則中運勝土。而太陰不得入也。如辰戌之歲。厥陰當升為天之左間。而天柱抑之。不得前。少陽當降為地之左間。而地玄室之。不得入。又遇本歲太陽未得遷。正則厥陰不得升。天舊

歲陽明未得退位。則少陽不得降地。如庚辰庚戌。金運太過。則中運勝木。而厥陰不得升。丙辰丙戌。水運太過。則中運勝火。而少陽不得降也。如己亥之歲。少陰當升為天之左間。而天蓬抑之。不得前。陽明當降為地之左間。而地形窒之。不得入。又遇本歲厥陰未得遷。正則少陰不得升。天舊歲太陽未得退位。則陽明不得降地。如辛巳辛亥。水運有餘。則中運勝火。而少陰不得升。癸巳癸亥。火運有餘。則中運勝金。而陽明不得降也。

